

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督管理局招录考试辅导教材

# 笔试真题汇编

【法律岗】

(考生回忆版)



考试喵研发中心 主编

【贵州跃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 目 录 CONTENT



第一篇 2026 年金管局法律岗真题试卷.....	1
一、经济金融基础知识单项选择题.....	3
二、金融监管法律类专业单项选择题.....	5
三、金融监管法律类专业多项选择题.....	16
四、英语阅读理解题.....	20
第二篇 2026 年金管局法律岗真题答案解析.....	27





# 第一篇

## 2026 年金管局法律岗真题试卷





一、经济金融基础知识单项选择题：每题 0.5 分，共 20 题，计 10 分，在每题给出的四个选项中，只有一项是符合题目要求的。

1.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要（ ），扩大有效投资，坚决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卡点堵点。

- A. 提高居民收入水平
- B.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 C. 大力提振消费
- D. 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

2. 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基本要义中，坚持把（ ）作为根本宗旨。

- A. 以人民为中心
- B.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 C. 防控风险
- D. 统筹金融开放和安全

3. 根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加强金融监管，需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 ）、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实现监管全覆盖。

- A. 业务监管
- B. 功能监管
- C. 日常监管
- D. 风险监管

4. 下列不应当计入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是（ ）。

- A. 消费者购买一辆新汽车
- B. 企业购买一台新机器
- C. 政府发放失业保险
- D. 房产中介销售二手房获得佣金

5. 我国财政收入中，最主要的部分是（ ）。

- A. 罚没收入
- B. 税收收入
- C.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D. 土地出让金收入

6. 下列做法中，（ ）不利于扩大国内消费需求。

- A. 提高整体工资水平
- B. 提高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
- C. 增加就业岗位
- D. 提高个人贷款利率

7. 需求的（ ）表示在一定时期内一种商品的需求量变动对于它的相关商品的价格变动的反应程度。

- A. 价格弹性
- B. 供给弹性
- C. 交叉价格弹性
- D. 收入弹性

8. 恩格尔曲线是从（ ）导出的。

- A. 价格 - 消费曲线
- B. 收入 - 消费曲线
- C. 需求曲线
- D. 无差异曲线

9. 劣质商品驱逐优质商品，以致市场萎缩甚至消失，这种现象称为（ ）。

- A. 道德风险  
B. 逆向选择  
C. 市场崩溃  
D. 买家偏好
10. 企业的下列行为中, ( ) 可以认为是直接融资行为。  
A. 企业购买了 50 万元货币市场基金  
B. 企业发行债券 1000 万元  
C. 企业向银行贷款 1 亿元  
D. 企业开立信用证 1 亿元
11. 如果人民币的有效汇率指数从 120 上升到 128, 那么 ( )。  
A. 人民币相对于美元升值  
B. 人民币相对于美元贬值  
C. 人民币相对于一篮子货币升值  
D. 人民币相对于一篮子货币贬值
12. 若实际利率为 3%。预期通货膨胀率为 6%, 则名义利率水平近似地等于 ( )。  
A. 2%  
B. 3%  
C. 9%  
D. 6%
13. 商业银行通过 ( ) 职能实现资本盈余者与资本短缺者之间的调剂, 可以将短期货币资本转化为长期货币资本。  
A. 信用中介  
B. 支付中介  
C. 信用创造  
D. 金融服务
14. 构成企业信贷第二还款来源的是 ( )。  
A. 注册资本  
B. 现金流量  
C. 信用支持  
D. 预提费用
15. 下列关于优先股特点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资金成本低于债务成本  
B. 股利支付不固定  
C. 具有永续性  
D. 具有表决权
16. 下列机构中, 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履行监管职能的是 ( )。  
A. 证券公司  
B. 基金公司  
C. 保险公司  
D. 商业保理公司
17. 国际储备最主要的来源是 ( )。  
A. 国际借贷  
B. 分配的特别提款权  
C. 收购黄金  
D. 经常项目顺差
18. 一国汇率贬值, 一般情况下将 ( ) 出口商品的竞争力, ( ) 国内通胀压力。  
A. 提高; 缓解  
B. 提高; 推升  
C. 降低; 缓解  
D. 降低; 推升
19. 2024 年国务院发布有关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保险业新“国十条”),

提出以（ ）为保险业的发展主线。

- A. 扩规模、提速度、增效益
  - B. 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
  - C. 严准入、优服务、重创新
  - D. 促开放、引外资、国际化
20. 承担保险费支付义务的人是（ ）。
- A. 投保人
  - B. 被保险人
  - C. 保险人
  - D. 受益人

**二、金融监管法律类专业单项选择题：每题1分，共60题，计60分。在每题给出的四个选项中，只有一项符合题目要求的。**

21. 下列关于法的特征的说法，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 A.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不代表国家意志
  - B. 法是由有立法权的机关制定或认可的
  - C. 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 D. 法是具有严格、明确的法定程序的
22. 下列关于法律规则的说法，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 A. 法律规则由假定条件、行为模式两部分组成
  - B. 法律规则是法律条文的内容，法律条文是法律规则的表现形式
  - C. 法律规则具有宏观的指导性
  - D. 法律规则笼统模糊，需要法官灵活运用
23.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下列哪一做法不符合执法为民的观念？（ ）
- A. 某市公安局为派出所民警制作“民警联系牌”，悬挂在社区居民楼入口处，以方便居民联系
  - B. 某省为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积极推进建立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的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机制
  - C. 某县政府通过中介机构以有偿方式提供政府信息
  - D. 某区法院为减少当事人的诉讼成本，推行“网上立案”“社区开庭”等措施
24. 下列有关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的说法。表述正确的是？（ ）
- A. 法律部门是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另一种说法
  - B. 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是大陆法系国家对法律部门的分类，最早由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提出

- C. 法律体系包括已经不再有效的法律规范  
D. 刑法、民商法、行政法等法律部门主要是依据制定机关不同而作出的分类
25. 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官在审理具体案件过程中,对相关法条进行解释,并据此作出判决。这一解释属于( )。
- A. 立法解释  
B. 司法解释  
C. 正式解释  
D. 非正式解释
26. 下列关于法律责任的描述错误的是?( )
- A. 法律责任的追究最终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的,具有国家强制性  
B. 法律责任竞合既包括同一部门法之中的不同法律责任竞合,也包括不同部门法间的法律责任竞合  
C. 发生法律责任竞合时,应当追究行为人的所有法律责任  
D. 行为人的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者法律规定都可能产生法律责任
27. 下列关于我国基本经济制度,说法正确的是哪个?( )
- A.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  
B.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C. 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和政府统一安排下,开展管理经营  
D. 土地的使用权不允许转让
28. 我国宪法第二章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关于基本权利,下列哪个说法是正确的?( )
- A. 通过法律对基本权利具体化是基本权利实现的唯一形式  
B. 基本权利的行使不应当受到任何约束  
C. 基本权利的主体主要是公民  
D. 基本权利就是人权
29. 根据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制度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特别行政区自治权范围的是哪项?( )
- A. 发行货币权  
B. 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C. 国防权  
D. 立法权
- 30 根据我国宪法,法律可分为基本法律和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下列关于基本法律的表述,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 A. 基本法律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B. 全国人大常委会无权制定和修改基本法律  
C. 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只能由基本法律予以规定

D. 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都属于基本法律

31. 程序正当是当代行政法的主要原则之一。以下哪个原则不属于其要求的内容？

( )

A. 行政公开原则

B. 公众参与原则

C. 回避原则

D. 高效原则

32. 下列关于地方国家行政机关的说法，哪一项是错误的？( )

A. 地方国家行政机关，是指在一定行政区域内由该行政区域人民代表机关产生的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

B.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应当以职责的科学配置为基础，综合设置，做到职责明确、分工合理、机构精简、权责一致，决策和执行相协调；职责相同或者相近的，原则上由一个行政机构承担

C.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议事协调机构，所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可以单独设立办事机构

D.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和优化协同高效以及精干的原则，设立必要的工作部门

33. 下列关于公务员处分制度的说法，哪个选项是错误的？( )

A. 处分是保障公务纪律、维护国家公共管理秩序和限制剥夺公务员权利的重要手段

B. 公务员不能对处分进行陈述和申辩，公务员申辩的，处分决定机关可以对其加重处分

C. 对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于行政处分

D. 公务员受到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自动解除

34. 下列关于公务员职务职级任免制度的说法，哪个选项是错误的？( )

A. 公务员任职应当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和职数内进行，并有相应的职位空缺

B. 公务员职级实行委任制和聘任制

C. 领导成员职务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任期制

D. 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可以在机关外兼职，经有关机关批准后，可以领取兼职报酬

35. 下列关于规章的说法，哪个选项是错误的？( )

A. 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部门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

B.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地方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

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 C. 规章的名称一般称“规定”“办法”，内容较多的也可以称“条例”
- D. 制定规章，应当体现行政机关的职权与责任相统一的原则

36. 乡政府根据张某的申请，依法向其发放一定的救济金。下列说法哪一项是正确的？

( )

- A. 发放救济金的行为属于行政许可行为
- B. 发放救济金的行为属于依职权的行政行为
- C. 发放救济金的行为属于双方行政行为
- D. 发放救济金的行为属于依申请行为

37. 下列行政行为中，哪个属于行政处罚？( )

- A. 市场监管局责令销售不合格产品的甲企业支付消费者 4 倍赔偿金
- B. 环保局对排污超标的乙企业作出责令停产 6 个月的决定
- C. 食品药品监管局责令丙企业召回已上市销售的不符合药品安全标准的药品
- D. 质监局对丁企业涉嫌冒用他人商品识别代码的产品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38. 李某被某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 3000 元的罚款，李某未按期缴纳，又被该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 A. 3000 元罚款属于行为罚
- B. 对李某的处罚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 C. 加处的 3% 罚款属于财产罚
- D. 加处的 3% 罚款属于执行罚

39. 根据我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下列关于行政处罚的适用哪个说法是错误的？( )

A.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行政机关尚未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先行给予罚款。

B. 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行政处罚时效可以延长至五年

C. 违反法定程序构成重大且明显违法的，行政处罚无效

D. 行政处罚没有依据或者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行政处罚无效

40. 根据我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相关规定，下列关于行政许可的撤销、撤回、吊销和注销，哪个说法是错误的？( )

A. 行政许可的撤销是指行政许可行为违法，而依法否定其效力的制度，事实上属于对被许可人的一种行政处罚

B. 行政许可的撤回是指行政许可行为合法，但因出现法定情形而依法使其失效的制度

C. 行政许可的吊销是指当事人在取得行政许可后，因从事违法行为取消其相关行政许可的制度

D. 行政许可的注销是指在出现特定事实时，行政机关依据法定程序收回行政许可证件

或向社会公告行政许可失去效力的事实

41. 行政机关对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予以答复。以下哪个做法是错误的？（ ）

- A. 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
- B. 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 C. 行政机关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不需要说明理由
- D. 经检索没有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4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某一企业作出罚款 80 万元的行政处罚。该企业不服，拟申请行政复议。以下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 A. 应当向国务院申请行政复议
- B. 应当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行政复议
- C. 企业委托代理人委托行政复议的，可以口头委托
- D. 如行政复议机关已依法受理的，在行政复议期间还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3. 根据我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下列行为引发的争议哪个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

- A. 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的拘留行为
- B. 行政机关对其工作人员作降职处分的行为
- C. 王某遭赵某殴打，王某寻求公安局保护，公安局不予答复的行为
- D. 某国家机关对周处长作出的撤销职务行为

44. 下列关于行政诉讼管辖的说法，哪项是正确的？（ ）

- A. 对国务院部门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由该部门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 B. 对县级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由该县人民法院管辖
- C. 经过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 D. 海关处理的案件，可以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45. 某金融企业违反《商业银行法》的有关规定，某市金融监管分局经其上级机关某省金融监管局批准后，对其作出署名为某市金融监管分局的行政处罚决定，该金融企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下列哪个说法是正确的？（ ）

- A. 应当以批准的省金融监管局为被告
- B. 应当以市金融监管分局与省金融监管局为共同被告
- C. 应当以市金融监管分局为被告

- D. 应当以市金融监管分局为被告, 省金融监管局为第三人提起行政诉讼
46. 现场笔录是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执行行政职务的过程中, 在实施行政行为时, 对某些事项当场所作的书面记录。以下关于现场笔录说法错误的是? ( )
- A. 行政机关的现场笔录通常在事后难以取证或证据难以保全的情况下使用
- B. 现场笔录原则上应当现场制作, 在现场确实无法制作的, 也可以事后补制作
- C. 在行政诉讼中被告向人民法院提供的现场笔录, 应当说明时间、地点和事件等内容, 并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当事人拒绝签名或不能签名的, 应当注明原因。有其他人在现场的, 可由其他人签名
- D. 在行政诉讼中被告行政机关可以向法院提交现场笔录作为证据, 证明被诉行政行为的合法性
47. 根据我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 行政强制执行过程中, 行政机关依法与甲达成执行协议。事后, 甲应当履行协议而不履行, 行政机关可采取下列哪一措施? ( )
- A.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B. 恢复强制执行
- C. 以甲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
- D. 以甲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
48. 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 下列哪一项不属于国家赔偿的情形? ( )
- A. 狱警梁某的朋友被犯人陆某打伤, 梁某指使同监犯人将陆某打伤
- B. 市场监督管理局张某骑自行车上班途中与人相撞, 发生争执后将人打伤
- C. 税务局工作人员钱某与个体户赵某素有嫌隙, 以赵某偷税为名借税务局名义没收其价值 5000 元的财物
- D. 某地政府为挽救当地一濒临倒闭的国有企业, 强令另一企业与该国有企业订立订购合同。该企业不服, 政府将其银行账户冻结
49. 根据我国民法的规定, 关于营利法人依法解散进行清算期间其主体资格和活动的说法, 哪个是正确的? ( )
- A. 主体资格消灭, 不能进行任何民事活动
- B. 主体资格消灭, 但可以从事与清算有关的活动
- C. 主体资格存续, 可以进行各种民事活动
- D. 主体资格存续, 但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活动
50. 甲乙协议以 400 万元转让房屋, 为避税签署了两份房屋转让合同, 第一份约定转让价格为 400 万元, 交易以该份合同为准; 第二份合同为网络备案合同, 约定转让价格为 200 万元。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
- A. 两份合同都有效
- B. 第一份合同有效, 第二份合同无效

C. 第一份合同部分无效，第二份合同有效

D. 两份合同都无效

51. 甲不慎将手链遗失，为找回手链，甲发布悬赏 500 元的寻物告示。后经人证实手链被乙拾得，甲要求乙返还，乙索要 500 元报酬甲不同意，双方数次交涉无果。后乙在桥边玩耍时手链掉入河中被冲走。下列哪一项是正确的？（ ）

A. 乙应承担赔偿责任，但有权要求甲支付 500 元

B. 乙应承担赔偿责任，无权要求甲支付 500 元

C. 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也无权要求甲支付 500 元

D. 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有权要求甲支付 500 元

52. 甲乙为夫妻，共有一套房屋登记在甲名下，乙瞒着甲向丙借款 100 万元供个人使用，并将房屋抵押给丙。在签订抵押合同和办理抵押登记时乙冒用甲的名字签字。现甲主张借款和抵押均无效。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 抵押合同无效

B. 借款合同无效

C. 甲对 100 万元借款应负连带还款义务

D. 甲可请求撤销丙的抵押权

53. 甲旅游公司的员工郑某去大理考察民宿，发现松茸正值上市期，遂以甲公司的名义和乙公司签订了团购合同，并且用自己的钱支付了松茸采购款，甲公司了解情况后，打算将该批松茸作为员工福利发放。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郑某无权代理，该买卖合同无效

B. 郑某可要求公司归还松茸采购款

C. 郑某可要求公司归还松茸

D. 如甲公司主张郑某欺诈，可撤销该合同

54. 甲与乙签订购货合同，约定甲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付款，乙收到货款后交货。甲届期只支付了部分货款，乙以甲未依约付款为由拒绝交货。乙的行为系行使以下什么权利？（ ）

A. 请求权

B. 抗辩权

C. 形成权

D. 支配权

55. 关于不当得利之债的效力，下列哪一选项表述是错误的？（ ）

A. 不当得利一经成立，当事人之间形成债的关系

B. 善意受益人的返还义务的范围以现存利益为限

C. 得利人已经将取得的利益无偿转让给第三人的，受损失的人无权请求第三人返还

D. 得利人为恶意时, 受损失的人可请求得利人返还其取得的利益, 并依法赔偿损失

56. 司机甲在某货运平台上接单, 货主乙委托其运输一批水果, 订单未载明履行时间与顺序, 甲请求乙先支付报酬。乙主张按照之前与他人交易习惯, 需要甲先送货, 自己由收货方结清货款后, 再向甲支付报酬。对此, 下面说法正确的是( )。

- A. 甲应当先送货
- B. 甲享有先履行抗辩权
- C. 甲在送货后可以随时请求乙支付报酬
- D. 乙的付款期限应当按照其与其他人的交易习惯确定

57. A 公司向 B 工厂订购一批零配件, 并约定任意一方履行迟延 15 日以上, 对方可以解除合同。同时约定 B 工厂直接将零配件送交 C 公司, C 公司享有履行请求权。后 B 工厂因产能不足迟延 20 日仍无法发货。C 公司可以采取以下哪一措施?( )

- A. 解除该订购合同
- B. 撤销该订购合同
- C. 变更该订购合同
- D. 请求 B 工厂赔偿损失

58. 小学生甲十周岁, 在教室门口玩耍。来校访友的乙车开到教室前禁行路段时, 不慎将甲撞伤。经调查, 学校存在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情形, 甲的损失应当( )。

- A. 全部由乙赔偿
- B. 全部由学校赔偿
- C. 由乙赔偿, 学校承担相应补充责任
- D. 由学校和乙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9. 甲委托乙公司将一批货物运往 A 地。后甲将运输途中的货物卖给丙, 双方对风险的承担没有约定。甲, 丙签订买卖合同后, 该批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

- A. 自买卖合同成立时起由丙承担
- B. 自货物交付给乙公司时起由丙承担
- C. 自货物运抵 A 地时起由丙承担
- D. 自货款付清时起由丙承担

60. 甲向乙借款, 将自己的汽车抵押给乙, 办理了抵押登记。后甲又向丙借款, 将该车质押给丙。丙在占有该车期间, 发现汽车有故障, 送到了丁厂修理。丁厂因未收到修理费将该车留置。本案的担保物权受偿先后顺序依次是( )?

- A. 抵押权: 质权: 留置权
- B. 质权: 留置权: 抵押权
- C. 留置权: 抵押权: 质权
- D. 留置权, 质权; 抵押权

61. 根据我国民法典关于赠与合同的规定, 在受赠人请求履行时, 赠与人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的情形是哪一选项?( )

- A. 受赠人严重侵害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
- B. 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
- C. 赠与某贫困山区小学电脑，但尚未交付
- D. 受赠人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62. 甲、乙结婚后，乙与丙、丁、戊设立一合伙企业，四人的出资比例是 1:2:3:4。五年后，甲与乙协议离婚，双方约定将乙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甲，甲取得合伙人地位的条件是（ ）。

- A. 丁、戊同意即可
- B. 经丙、丁、戊一致同意
- C. 丙、丁同意即可
- D. 丙、戊同意即可

63. 刘某与甲房屋中介公司签订合同，委托甲公司帮助出售一套房屋。关于甲公司的权利义务，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 A. 如有顾客要求上门看房时，甲公司应及时通知刘某
- B. 甲公司可代刘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
- C. 如促成房屋买卖合同成立，甲公司可向刘某收取报酬
- D. 如促成房屋买卖合同成立，甲公司自行承担居间活动费用

64. 姚某旅游途中，前往某玉石市场参观，在唐某经营的摊位上拿起一只翡翠手镯，唐某同意后试戴，并问价。唐某报价 18 万元（实际进货价为 8 万元，市场价 9 万元），姚某感觉价格太高，急忙取下，不慎将手镯摔断。关于姚某的赔偿责任，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应承担违约责任
- B. 应赔偿唐某 8 万元损失
- C. 应赔偿唐某 9 万元损失
- D. 应赔偿唐某 18 万元损失

65. 根据我国公司法，下列关于公司章程的说法错误的是？（ ）

- A. 公司章程具有对内效力，不具有对外效力
- B. 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日期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 C.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法定记载事项的规定比有限责任公司严格
- D.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改应当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6. 下列关于公司合并或分立的表述，错误的是？（ ）

- A. 公司合并或分立通常需由公司权力机关作出决议
- B. 公司合并或分立均需经过清算程序
- C. 公司为与其他公司合并有权决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 D. 公司收购股份原则上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67. 下列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的说法, 正确的是? ( )
- A.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有权决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 B. 公司不能为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收购本公司股份
  - C. 公司为与其他公司合并有权决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 D. 公司收购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68. 根据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 下列行为中, 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是哪一选项? ( )
- A. 无业居民甲因对某超市的老板乙有私怨, 捏造了该超市销售伪劣产品的事实, 导致该超市营业额严重下降
  - B. 乙巧克力生产企业将产自中国的巧克力的原产地标注为比利时
  - C. 丙餐厅见与其相邻的餐厅生意好, 遂雇佣人员上门寻衅滋事, 干扰其营业
  - D. 丁商场为了筹集资金发放员工工资, 以低于进货价的价格甩卖一批商品
69. 根据我国破产法相关规定, 关于破产财产的分配, 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 A. 管理人拟定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首先应当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
  - B.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认可后, 直接由管理人执行
  - C. 对于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 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
  - D.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 按照比例分配
70. 犯罪最基本的属性是以下哪项? ( )
- A. 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 B. 刑事违法性
  - C. 应受刑罚处罚性
  - D. 主观恶性
71.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 甲(15岁)对下列哪一行为应负刑事责任? ( )
- A. 在家中玩火, 导致邻居家中失火, 造成10多万元财产损失
  - B. 在学校中与人斗殴, 造成同学轻伤
  - C. 诈骗他人钱财, 数额巨大
  - D. 拐卖儿童并故意导致儿童重伤
72. 甲预谋前往乙处杀害乙, 但到达后发现乙不在家而不能下手,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
- A. 犯罪未遂
  - B. 犯罪中止
  - C. 不可罚的不能犯
  - D. 犯罪预备
73. 下列哪一选项成立自首? ( )
- A. 甲挪用公款后主动向单位领导承认了全部犯罪事实, 并请求单位领导不要将自己移送司法机关

B. 乙参与共同盗窃后：主动投案并供述其参与盗窃的具体情况，后查明，系因分赃太少才投案

C. 丙涉嫌贪污被司法机关讯问时，如实供述将该笔公款分给了国有单位职工，辩称其行为不是贪污

D. 丁因纠纷致王某轻伤后，报警说自己伤人了。报警后见王某挥拳冲过来，丁以暴力致其死亡，并逃离现场

74. 李某属国有企业财务人员，私自动用了一笔数额较大的公款用于以自己名义购买理财，一个月之后被领导发现，其行为属于？（ ）

- A. 挪用公款罪
- B. 滥用职权罪
- C. 职务侵占罪
- D. 贪污罪

75. 下列哪种情况不属于信用卡诈骗行为？（ ）

- A. 甲某拾得他人信用卡并使用该卡消费 1 万余元
- B. 乙某使用虚假的身份证骗领的信用卡
- C. 丙某使用已经超过有效期的信用卡
- D. 丁某使用信用卡进行高额消费后无力归还

76. 张某欠李某十万元久不归还，李某反复催讨。某日，张某持凶器闯入李某家，殴打李某致其重伤，迫使李某交出十万元欠条并在已准备好的还款收条上签字。关于张某的行为性质，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 A. 故意伤害罪
- B. 抢劫罪
- C. 非法侵入住宅罪
- D. 抢夺罪

77. 甲急需 20 万元从事养殖，向农村信用社贷款时被信用社主任乙告知，一个身份证只能贷款 5 万元，再借几个身份证可以多贷。甲用自己的名义贷款 5 万元，另借用 3 个身份证贷款 15 万元，乙为甲办理了贷款。但由于经营不善，甲不能归还本息。关于本案，在不考虑数额的情况下，下列哪一项选项是正确的？（ ）

- A. 甲构成贷款诈骗罪、乙不构成犯罪
- B. 甲构成骗取贷款罪、乙不构成犯罪
- C. 甲构成骗取贷款罪、乙构成违法发放贷款罪
- D. 甲不构成骗取贷款罪、乙构成违法发放贷款罪

78. A 国公民乘坐船籍登记地为 B 国的邮轮，行驶至公海时被 C 国公民殴打，后 A 国法院依据 A 国法律对该 C 国公民进行审判。该案体现的法对人的效力原则是？（ ）

- A. 属人主义
- B. 折中主义
- C. 属地主义
- D. 保护主义

79. 中国甲公司与英国乙公司签订一份商事合同, 约定合同纠纷适用英国法。合同纠纷发生 4 年后, 乙公司向甲公司诉至某人民法院。英国关于合同纠纷的诉讼时效为 6 年。关于本案的法律适用,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 A. 本案的诉讼时效应适用中国法
- B. 本案的实体问题应适用中国法
- C. 本案的诉讼时效与实体问题应适用英国法
- D. 本案的诉讼时效应适用中国法, 实体问题应适用英国法

80. 在涉外民事关系中, 依《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和司法解释, 关于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 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 A. 当事人选择的法律应与所争议的民事关系有实际联系
- B. 当事人仅可在具有合同性质的涉外民事关系中选择法律
- C. 当事人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均可协议选择或变更适用的法律
- D. 若当事人未直接协议选择法律, 但援引同一国家法律且未提出异议, 法院不可以推定其已通过行为选择法律

**三、金融监管法律类专业多项选择题: 每题 1 分, 共 20 题, 计 20 分。下面各题, 每题至少有两个正确答案, 少选、多选或错选均不得分。**

81. 关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 A. 法治国家是法治建设的目标
- B. 法治政府是建设法治国家的主体
- C. 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
- D. 落实全面依法治国, 要率先突破法治社会建设

82. 以下选项中, 哪些属于执法活动的特点? ( )

- A. 执法的被动性
- B. 执法的双向性
- C. 主体的法定性
- D. 内容的广泛性

83. 根据《立法法》规定, 下列哪些属于法律保留事项? ( )

- A. 犯罪和刑罚
- B. 诉讼制度和仲裁制度
- C. 税收基本制度
- D. 金融基本制度

84. 监督权的主要内容是批评建议权、控告检举权和申诉权。下列关于监督权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

- A. 公民在行使监督权时, 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
- B. 我国宪法、刑法等法律规定了对公民行使监督权的保护

C. 检举人通常是直接受到不法侵害的人，控告人不一定与事件有直接关系  
 D. 我国公民可以通过新闻报刊、来信来访、座谈讨论会等多种形式和途径行使批评建议权

85. 合法行政是行政法的首要原则，以下关于其说法正确的有哪些？（ ）

- A. 合法行政的内涵和要求，随着宪法制度的演变、行政职能的消长而不断变化
- B. 合法行政原则的根据是行政机关在政治制度上对立法机关的从属性
- C. 实行合法行政原则是行政活动区别于民事活动的主要标志
- D. 我国合法行政原则在结构上包括对现行法律的遵守和依照法律授权活动两个方面

86. 下列关于中央国家行政机关的说法，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中央行政机关，是国务院和国务院所属各工作部门的总称
- B. 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 C. 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
- D. 国务院实行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制度

87. 下列关于公务员辞职制度的说法，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辞去公职，是公务员出于个人原因，申请并经任免机关批准退出国家公职，消灭公务员与机关之间公职关系的制度

B. 辞去公职的程序是，公务员向任免机关提出书面申请，任免机关在法定时间内予以审批

C. 因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对重大事务负有领导责任的，应当引咎辞职

D. 领导成员出于其他原因不再适合担任现任领导职务的，或者应当引咎辞职本人不提出辞职的，应当责令其辞去领导职务

88. 关于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与效力，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遵守法定程序是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必要条件
- B. 申请行政复议会导致具体行政行为丧失拘束力
- C. 无效行政行为可能有多种表现形式，无法完全列举
- D. 因具体行政行为废止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89. 根据我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下列关于行政处罚执行制度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B.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分期缴纳或者减免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分期缴纳或者予以减免罚款

C.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D. 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款项,可以划入行政机关专用账户,保障行政机关运行的各种支出

90. 下列哪些情形,申请人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A. 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B. 认为行政机关存在法律规定的未履行法定职责情形

C. 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机关不予公开

D.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不服

91. 举证责任是法律假定的一种后果,指承担举证责任的当事人应当举出证据证明自己的主张,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以下关于行政诉讼举证责任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被告对作出的行政行为具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B. 原告可以提供证明行政行为违法的证据,原告提供的证据不成立的,免除被告的举证责任

C. 在起诉被告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案件中,原告应当提供其向被告提出申请的证据,没有任何例外情形。

D. 在行政赔偿、补偿的案件中,原告应当对行政行为造成的损害提供证据。因被告的原因导致原告无法举证的,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

92. 甲公司租用了乙公司所有的临街商铺,并经乙公司同意将该商铺临街的墙面改造成落地玻璃墙。某日,丙醉酒驾车将商铺的落地玻璃窗撞坏。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哪些?( )

A. 甲公司为玻璃墙的所有权人

B. 乙公司为玻璃墙的所有权人

C. 甲公司可向丙主张损害赔偿

D. 乙公司可向丙主张损害赔偿

93. 甲向银行贷款,银行要求甲提供担保,甲对土地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对 A 公司有货物债权,甲还出版了一批畅销书籍,对一套房屋拥有所有权(现已被查封),甲可以设立担保物权的有( )。

A. 土地经营权

B. 货物债权

C. 房屋

D. 著作权中的财产性权利

94. 甲在某交易平台购买卖家乙的自行车,该车被乙标注为某品牌原装正品自行车,甲收货后发现是无品牌拼装车,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甲有权请求乙承担侵权责任      B. 甲有权请求乙承担违约责任  
C. 甲有权请求交易平台承担违约责任      D. 甲有权请求撤销合同

95. 连带责任保证人享有的抗辩权包括以下哪些权利？（      ）

- A. 主债务人的同时履行抗辩权  
B. 主债务人的不安抗辩权  
C. 先诉抗辩权  
D. 主债务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抗辩权

96. 根据我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规定，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可以采取下列哪些措施？（      ）

- A. 进入银行业金融机构检查      B. 询问银行业金融机构工作人员  
C. 封存可能被转移的文件、资料      D. 冻结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资金

97. 根据我国保险法规定、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下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被保险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通知被保险人  
B. 保险人可以咨询被保险人增加保险费  
C. 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D. 保险人可以不退还全部已缴纳的保费

98. 根据我国刑法，关于数罪并罚，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公安机关在张某抢劫罪犯刑期执行完毕以前，发现其三年间罪犯有的盗窃罪未追究责任，应当按照“先并后减”的原则实行数罪并罚

B. 李某在盗窃罪假释结束前又犯故意伤害罪，应当撤销假释，按照“先减后并”的原则实行数罪并罚

C. “先减后并”在一般情况下使犯罪人受到的实际处罚比“先并后减”轻

D. 孙某在寻衅滋事罪执行完毕以前，又犯非法拘禁罪，公安机关同时又发现其两年前还犯有绑架罪未追究责任，应当先将绑架罪与原判决的罪实行“先并后减”，再对非法拘禁罪与前一并罚后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实行并罚

99. 投保人甲勾结鉴定人乙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捏造虚假的保险事故发生原因，从而获得了巨额保险金，对于甲与乙的行为应如何处罚，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 A. 甲与乙构成保险诈骗罪的共犯  
B. 甲的行为构成合同诈骗罪，应按合同诈骗罪定性处罚  
C. 乙的行为构成保险诈骗罪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应数罪并罚  
D. 乙的行为不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100. 根据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涉外民事系有强制性规定的, 直接适用该强制性规定。下列哪些事项应当认定为强制性规定? ( )

- A. 涉及外汇管制等金融安全的
- B. 涉及反垄断、反倾销的
- C. 涉及劳动者权益保护的
- D. 涉及食品或公共卫生安全的

四、英语阅读理解题: 每小题 05 分, 共 20 题, 计 10 分。阅读下列短文, 从每题所给的四个选项中, 选出最佳选项。

(一)

The ideal companion machine—the computer would not only look, feel, and sound friendly but would also behave in a pleasant manner. Its informal conversational style makes interaction comfortable, and yet the machine would remain slightly *unpredictable* (不可预知的) and therefore very interesting. In its first encounter it might be somewhat hesitant, but as it came to know the user it would progress to a more relaxed and intimate style. The machine would not be a passive participant but would add its own suggestions, information, and opinions; it would sometimes take the initiative in developing or changing the topic and would have a personality of its own.

Friendships are not made in a day, and the computer would be more acceptable as a friend if it imitated the gradual changes that occur when one person is getting to know another. At an appropriate time it might also express the kind of affection that stimulates attachment and intimacy. The whole process would be in a subtle way to avoid giving an impression of over-familiarity that would be likely to produce *irritation* (恼怒). After experiencing a wealth of powerful, well-timed friendship indicators, the user would be very likely to accept the computer as far more than a machine and might well come to regard it as a friend.

An artificial relationship of this type would provide many of the benefits that people obtain from interpersonal friendships. The computer would participate in interesting conversations that could continue from previous discussions. It would have a familiarity with the user's life as revealed in earlier contact, and it would be understanding and good-humored. The computer's own personality would be lively and impressive, and it would develop in response to that of the user. With features such as these, the computer might indeed become a very attractive social partner.

101. Which feature belongs to the computer as an ideal companion machine?

- A.Cheap in price. B.Enjoyable in performance.  
 C. Subtle in personality. D.Unpredictable in behaviour.
- 102.What would the computer do according to Paragraph 1?  
 A.Passively receive information. B.Become intimate right away.  
 C.Have its own personality. D.Know everything about the user.
- 103.What does the author imply by saying "Friendships are not made in a day"? (Line 1,Para.2)  
 A. The computer can become a friend of humans soon.  
 B.The computer will never be a friend of humans.  
 C. It takes time for the computer to be accepted as a friend.  
 D. It is possible that the computer becomes a friend of humans.
- 104.The computer would develop friendships with humans in a(n) \_\_\_\_ way.  
 A.quick B.unpredictable  
 C.subtle D.easy
105. Throughout the passage, the author is \_\_\_\_ in his attitude toward the computer.  
 A.favourable B.critical  
 C.vague D.hesitant

(二)

We didn't worry much about keeping fit 100 years ago. A sizeable percentage of the world's population was reaping and sowing, herding and mowing its way through life on preindustrial farms. In coastal cities, strong-shouldered *stevedores* (码头搬运工) were loading and unloading ships dawn to dusk without a container in sight. Builders and railroad workers drove nails or sawed wood using muscles, not power tools. And for those doing the washing,cooking and scrubbing at home, life wasn't so *dainty* (文雅的) either.In that bygone,sweat-drenched era,staying in shape just wasn't an issue. Working out? Never heard of it.

Literally, the old energy-balance equation-should equal calories out-seriously out of order, as the rising rates of *obesity* (肥胖症) in the developed world prove.For most of the past decade, health professionals and the popular press have focused on the intake side of the equation. We're eating too much fat, too many *carbs* (含碳水化合物的食物), too much altogether. But the problem is just as grave on the output side. We are not burning enough calories or moving our bodies enough to maintain good health. "We have two epidemics in America. One is obesity, the other is physical inactivity," remarks Dr. Tim Church.

How does exercise help us? To begin with, it works wonders for the heart: reducing the risk of heart disease and restoring function after a heart attack. In addition, it can help moderate blood pressure in people with hypertension, significantly relieve depression and anxiety, and maintain cognitive function in old age. Studies show that physical activity may also assist in preventing certain cancers.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estimates that physical inactivity is responsible for 1.9 million deaths every year. In the U.S., a third of adults are obese, and a quarter of them admit that they spend virtually no leisure time on exercise. A recent study by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found that lack of physical activity was linked to one in five deaths in the city. Another study found working hours and lack of exercise and left citizens of Hong Kong in their 20s and 30s with the breathing capacities of men and women years older.

106. Why didn't people worry about keeping fit 100 years ago?

- A. They could use power tools in their daily work.
- B. They led a leisurely life and had no pressure of work.
- C. They did enough physical labor in their work and life.
- D. They could not get enough food to make themselves obese.

107. What does the phrase "Working out" mean according to the passage? (Last Line, Para.1)

- A. Developing in a successful way.
- B. Keeping fit by physical exercise.
- C. Calculating something precisely.
- D. Understanding somebody's character.

108. What kind of issue have health professionals focused on in the past decade?

- A. They have always reminded us to keep fit in our daily life.
- B. They have only paid attention to how much people take in.
- C. They have misunderstood the old energy-balance equation.
- D. They have emphasized the importance of consuming calories.

109. According to the WHO, what is to blame for 1.9 million deaths every year?

- A. That people seldom exercise.
- B. That people eat too much food.
- C. That people smoke too much.
- D. That people have different kinds of cancers.

110. What is the main idea of the passage?

- A. To keep fit, people should do enough physical labor every day.
- B. To keep fit, people should take in plenty of nutritious food.
- C. To keep fit, people should stick to the energy-balance equation.

D.To keep fit, people should lead a 100-year-ago lifestyle.

(三)

The use of ink in China has been documented by ancient historians since the period before the Qin Dynasty when ink pills made from *lacquer* (漆) and pine *soot* (松烟) emerged. They then evolved into ink sticks that came into widespread use in calligraphy and painting. Yet, proper use of those ink sticks required grinding on an *instrument* (硯), a practice that has been carried on for thousands of years, until Xie Songdai from the Qing Dynasty arrived on the scene.

Xie felt the inconvenience of grinding ink while taking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s* (科举考试), so he began exploring ways to produce ready-to-use ink liquid. After numerous trials and errors in Beijing, he finally developed ink liquid in 1865, which could rival traditional ink sticks for effectiveness. This invention changed the age-old practice of grinding ink sticks before writing. Xie then promoted it at imperial examination venues, where it was warmly received by the test takers. This success led him to establish Yidege. Since then, the ink liquid has stood the test of time and become an indispensable part of the desks of traditional Chinese calligraphers and painters.

Wei Guangyao has worked his way up to be the fourth generation of Yidege inheritors after he joined the time-honored brand more than two decades ago.” We have consistently adhered to traditional methods and strict quality standards, which means that many steps cannot be replaced by machines to this day,” says Wei. Tasks such as ingredient mixing, glue and ink paste preparation must be taught by master craftsmen through hands-on instructions. The quality of the soot directly affects the quality of the ink. However, in modern times, due to considerations of cost and environmental impact, most ink manufacturers have replaced natural carbon black with industrial carbon black, which still produces consistent results. Nowadays, Yidege has been committed to both preserving tradition and driving innovation, enhancing the product lines and focusing on developing student stationery products.

111. What characterized the form of Chinese ink documented before the Qin Dynasty?

- A. It was primarily used for imperial examinations.
- B. It required industrial carbon black for production.
- C. It existed as solid pills made from lacquer and pine soot.
- D. It evolved directly into machine-manufactured ink liquid.

112. Why did Xie Songdai develop ink liquid?

- A. To replace the ineffective ink sticks used in imperial examinations.

- B. To address the inconvenience of grinding ink during examinations.  
C. To protect the traditional ink stones that have become extremely rare.  
D. To create cheaper alternatives for student stationery.
113. What was the significance of Xie Songdai's 1865 invention?  
A. It led to the collapse of the traditional calligraphy tools market.  
B. It was immediately adopted by all Qing Dynasty painters.  
C. It partially replaced ink sticks after centuries of grinding practice.  
D. It received government endorsement for imperial examinations.
114. How does Yidge maintain traditional production standards?  
A. By exclusively using industrial carbon black since 1865.  
B. Through automated manufacturing of ink paste preparation.  
C. Relying on machine replacement for quality-control step8.  
D. Requiring hands-on training from masters for key processes.
115. What distinguishes Yidge from most modern ink manufacturers?  
A. Its exclusive focus on professional artists' materials.  
B. The complete replacement of natural materials with industrial alternatives.  
C. Maintaining traditional methods despite economic and environmental pressures.  
D. Abandoning natural carbon black for superior results.

( 四 )

Economists work on the assumption that people act rationally. If only life were that simple. Investors certainly don't always act as they should. Among other unwise acts, they trade too much, do not diversify their *portfolios* (投资组合) enough and are reluctant to discard underperforming stocks. They may have been born to behave that way. A recent study into investment behavior by Stephan Siegel of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s WP Carey School of Business, and Henrik Cronqvist of Claremont McKenna College, illuminates the role that genes play in determining investment decisions.

The authors examine the investment behavior of 15,208 pairs of Swedish twins, using data from the country's twin registry and its tax authority, which until 2007 kept comprehensive records on every financial transaction. Controlling for various factors, they find that identical twins, who share all their genes, were more similar in their investing behavior than fraternal *twins* (异卵双胞胎), who share about half their genes.

The authors calculate that genetic factors account for between a quarter and half of the variations in irrational investment behavior between individuals. These factors are at work across more dimensions than just investing. Twins who showed a bias towards buying familiar shares rather than unknown ones, for example, also showed a preference for living closer to their place of birth and for marrying a spouse from the same region. Investors with large portfolios were particularly *susceptible* (易受 ..... 影响的) to genetic influences.

If genes explain up to a half of the variations in investment behavior, what governs the rest? The authors also calculated the impact of shared environmental influences on the twins as well as the effect of experiences unique to one half of a twin pair. Common childhood experiences like schooling were found to have almost no influence on investment behavior. But individual experiences explain half of the variations between twin pairs—as much as, and often more than, genes.

The study has its limitations. It looks at data from only one country during a limited period of time, for example. But it suggests that attempts to persuade people to invest rationally have some big *inborn* (生来就有的) biases to overcome.

116. How do economists think about investors?

- A. They do lots of stupid things.
- B. They trade as much as they can.
- C. They are reluctant to change.
- D. They always make the right decisions.

117. How did the authors do the research?

- A. They looked at the data from Switzerland.
- B. They checked all the behaviors of the twins.
- C. They examined the investment behavior of twins.
- D. They investigated less than 2,000 pairs of twins.

118. What role do the genetic factors play in irrational investment?

- A. They account for 50% of the variations at most.
- B. They barely have any influence on twins.
- C. They make twins buy similar shares.
- D. They affect investing in different ways.

119. What can explain the variations in investment behavior except gen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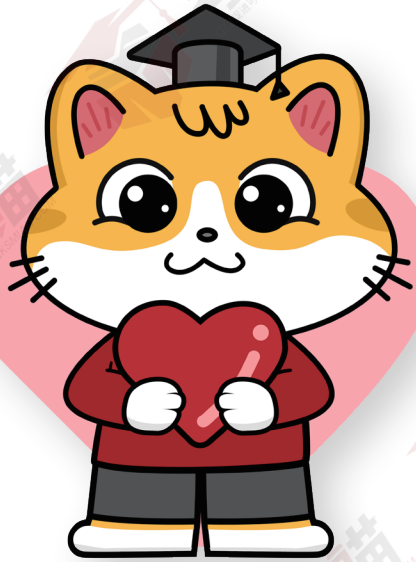
- A. Environmental influences.
- B. Schooling experiences.
- C. Childhood memories.
- D. Individual experiences.

120. What does the author of this article think of the study?

- A. Its limitations can be overlooked.
- B. The results of it are quite convincing.
- C. Tells us biases influence investing.
- D. The data it uses cannot be trusted.

## 第二篇

# 2026 年金管局法律岗真题答案解析





## 1.【答案】C

【解析】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要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促进消费和投资、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要大力提振消费，扩大有效投资，坚决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卡点堵点。故选 C 项。

## 2.【答案】B

【解析】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基本要义中，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这一原则强调金融需回归本源，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故选 B 项。

## 3.【答案】B

【解析】根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加强金融监管需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实现监管全覆盖。故选 B 项。

## 4.【答案】C

【解析】政府转移支付（如失业保险、社保福利）属于无偿资金转移，未发生产品或服务的交换，不计入 GDP。故选 C 项。

## 5.【答案】B

【解析】我国财政收入中，最主要的部分是税收收入。税收收入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是政府财政收入最稳定、最主要的来源，通常占据我国财政收入的 80% 以上。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土地出让金收入，虽然也是财政收入的组成部分，但占比远低于税收收入。故选 B 项。

## 6.【答案】D

【解析】提高贷款利率会增加投资、消费贷等成本，直接减少企业居民借贷消费意愿，D 项正确；A 项提高整体工资水平，直接增加居民可支配收入，刺激消费能力；B 项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减轻工薪阶层税负，释放更多消费潜力；C 项增加就业岗位，通过稳定收入来源，提升消费信心和长期需求。故选 D 项。

## 7.【答案】C

【解析】需求交叉弹性表示在一定时期内，一种商品的需求量的变动，对于其相关商品价格的变动的反应程度。或者说，表示在一定时期内，当一种商品的价格变化 1% 时，所引起的另一种商品需求量变化的百分比。需求价格弹性表示在一定时期内，一种商品的需求量变动对该商品价格变动的反应程度（需求量对价格变化的敏感程度）。或者说，表示在一定时期内当一种商品的价格变动 1% 时，所引起的该商品的需求量变化的百分比。

供给价格弹性表示在一定时期内一种商品的供给量的变动对该商品价格变动的反应程度。或者说,表示在一定时期内当一种商品的价格变化 1% 时所引起的该商品的供给量变化的百分比。需求收入弹性表示在一定时期内,消费者对某种商品的需求量的变动,对消费者收入变动的反应程度。或者说,表示在一定时期内,当消费者的收入变化 1% 时,所引起的商品需求量变化的百分比。故选 C 项。

8.【答案】B

【解析】在商品价格不变时,通过变动消费者收入,记录不同收入水平下的消费均衡点轨迹,可直接反映收入与商品需求量的关系,从而导出恩格尔曲线。故选 B 项。

9.【答案】B

【解析】逆向选择是指市场交易中,由于信息不对称,一方利用信息优势受益,而另一方受损,导致劣质商品驱逐优质商品,进而降低市场效率的现象。其核心是信息不对称,即交易一方比另一方掌握更多关键信息。故选 B 项。

10.【答案】B

【解析】直接融资是指资金需求方与供给方直接形成债权债务关系,不通过金融中介机构进行资金转换的融资方式,企业发行债券时,投资者直接购买债券,资金从投资者流向企业,双方形成直接的债权债务关系。虽然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参与发行过程,但并未改变资金直接流动的本质。因此,企业发行债券是直接融资行为。其他选项属于间接融资。故选 B 项。

11.【答案】C

【解析】人民币有效汇率指数是衡量人民币对一篮子货币加权平均汇率的变动指标,数值上升代表人民币整体升值。故选 C 项。

12.【答案】C

【解析】根据费雪方程式,名义利率近似等于实际利率与预期通货膨胀率之和。本题中实际利率为 3%,预期通货膨胀率为 6%,两者相加得  $3% + 6% = 9%$ 。故选 C 项。

13.【答案】A

【解析】信用中介是商业银行最基本职能,通过吸收存款集中社会闲散资金,再通过贷款投放至资金短缺方,实现资本余缺调剂。此过程不改变货币资本的所有权,仅转移使用权。故选 A 项。

14.【答案】C

【解析】在贷款风险分析中,第一还款来源通常指借款人自身的经营收入或现金流,而第二还款来源指企业在无法通过主营业务收入偿还贷款时,银行可追索的还款保障措施,通常包括第三方担保、资产抵押等外部增信手段。故选 C 项。

15.【答案】C

【解析】优先股的核心特点：（1）永续性：优先股无固定到期日，属于长期资本，可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2）固定股息：股息率通常约定，且需用税后利润支付，但公司可因盈利不足暂不支付；（3）有限表决权：优先股股东仅在特定事项（如修改章程、减资等）上有表决权，日常经营无投票权；（4）筹资成本：优先股成本通常高于债务，因股息不可抵税，但低于普通股。故选C项。

16.【答案】C

【解析】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对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地方金融管理部门需在银保监会统一规则下，对辖内商业保理公司进行日常监管，防范金融风险，确保合规经营。故选C项。

17.【答案】D

【解析】国际收支中经常项目的顺差是国际储备的主要来源。该顺差中最重要的是贸易顺差，其次是劳务顺差。故选D项。

18.【答案】B

【解析】人民币贬值意味着人民币价值下降，出口商品在国际市场上价格相对降低，通常会提高出口竞争力进口商品，以本币计价的价格上升，可能推高国内物价水平。故选B项。

19.【答案】B

【解析】2024年国务院发布的保险业新“国十条”明确提出，以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为行业发展主线。这一政策导向旨在通过强化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向高质量、可持续方向发展，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和民生保障。故选B项。

20.【答案】A

【解析】根据《保险法》第十条规定，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因此，承担保险费支付义务的人是投保人。故选A项。

21.【答案】A

【解析】A项：马克思主义认为，法的本质首先反映为法的阶级性。所谓法的阶级性，是指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实质上是掌握国家政权阶级即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是，国家意志性是法的特征之一。作为社会规范的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不同之一在于，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国家意志性。因此，法既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又代表国家意志。统治阶级意志和国家意志不是矛盾的。A项错误。

B项：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国家意志性，具体通过下列两种途径或方式创制法的：（1）制定。它是指国家立法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创制规范性文件的活动。通过这

种方式创制的法,称为制定法或成文法。(2)认可。它是指国家通过一定的方式承认其他社会规范具有法律效力的活动。B项正确。

C项: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社会规范。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国家意志性,因此,国家以国家的强制力作为保证法实施的力量,法具有国家的强制性。C项正确。

D项:法是具有严格、明确的程序的社会规范。其他一些社会规范,如道德、习俗,它们的创制、执行或实施都不是按照一定规则进行的,即不具有程序性;另一些社会规范,如纪律、政策、宗教,虽然它们的创制、执行或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是按照一定规则进行的,但是它们的程序性不像法的程序性表现得明显、严格和正式。D项正确。

## 22.【答案】B

【解析】A项: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根据新“三要素说”,任何法律规则均由假定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三个部分构成。A项错误。

B项:法律规则是法律条文的内容,法律条文是法律规则的表现形式。一个完整的法律规则可能由数个法律条文来表述,一个法律条文也可能表述不同的法律规则。B项正确。

CD项:法律规则,是指以一定的逻辑结构形式具体规定人们的法律权利、法律义务以及相应的法律后果的一种法律规范。例如,《民法典》第1047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法律原则,是指为法律规则提供某种基础或本源的综合性和指导性的价值准则或规范。例如,《民法典》第7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因此,法律原则具有宏观的指导性,同时法律原则笼统模糊,需要法官灵活运用。CD项错误。

## 23.【答案】C

【解析】《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但是,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行政机关可以收取信息处理费。行政机关收取信息处理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制定。因此,提供政府信息原则上不收费,C项中某县政府的行为不仅不体现执法为民,还属于违法行政。ABD项的行为都体现执法为民。C项当选。ABD项不当选。

## 24.【答案】B

【解析】A项:法律部门,又称部门法,是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对一国现行的全部法律规范进行划分所形成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法律部门与规范性法律文件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一个法律部门一般包括多部规范性法律文件。A项错误。

B项: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是大陆法系国家的一项基本分类,最早是由古罗马法学家

乌尔比安提出来的。B项正确。

C项：法律体系，又称部门法体系，是指一国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内部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因此，法律体系不包括历史上废止的已经不再有效的法律规范，一般也不包括尚待制定，还没有生效的法律规范。C项错误。

D项：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包括：1. 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和种类是划分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准。例如，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被划入民法部门。2. 法律调整方法是划分法律部门的辅助标准。例如，将凡属于用刑罚作为制裁手段的法律规范划为刑法部门。因此，法律部门的划分基于上述两条标准，不是依据制定机关不同而作出的分类。D项错误。

#### 25. 【答案】D

【解析】ABC项：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解释，又被称为立法解释。国家最高司法机关的解释，又被称为司法解释，是指最高司法机关有权对司法机关在法律适用过程中的具体法律应用问题进行解释。它被分为审判解释与检察解释。所谓审判解释，是指最高人民法院有权对人民法院在审判过程中的具体法律应用问题进行解释。所谓检察解释，是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有权对人民检察院在检察工作中的具体法律应用问题进行解释。最高国家行政机关的解释，又被称为行政解释，是指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有权对有关法律与法规进行解释。地方国家机关的解释，是指有关地方国家机关有权对地方性法规进行解释。以上四种解释是由法定国家机关作出，属于正式解释。ABC项不当选。

D项：非正式解释。是指没有法律解释权的机关、团体、组织或个人对法律作出的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官不能等同于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做出的解释属于非正式解释。D项当选。

#### 26. 【答案】C

【解析】A项：与其他社会责任相比，法律责任具有两个特征：（1）法律责任是由法律规定的，具有法定性。（2）法律责任的追究在最终上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的，具有国家强制性。A项正确。

B项：法律责任竞合既可能是同一个部门法之中的不同法律责任的竞合，如民法中的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也可能是不同部门法的不同法律责任的竞合，如民事责任与行政责任的竞合，或者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的竞合，甚至是刑事责任、民事责任与行政责任的竞合。B项正确。

C项：法律责任的竞合，是指一个法律主体的同一个法律行为导致了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法律责任的产生而且这些法律责任之间是冲突的，因此，不能追究行为人的所有法律责

任。例如,民法中的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不能同时追究民事主体的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C项错误。

D项: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主体因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仅因法律规定而应该承担的一种不利的法律后果。由此可见,法律责任是由三种原因引起的:(1)违法行为;(2)违约行为;(3)仅仅法律特别规定。D项正确。

#### 27.【答案】A

【解析】A项:《宪法》第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A项正确。

B项:《宪法》第八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因此,城镇集体经济组织不实行这一体制。B项错误。

C项:《宪法》第十六条规定,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C项错误。

D项:《宪法》第十条规定,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D项错误。

#### 28.【答案】C

【解析】A项:法律是基本权利实现的重要方式,不是唯一形式。政策也是基本权利可能的实现的方式之一。A项错误。

B项:《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因此,基本权利的行使应当受到任何约束,行使基本权利的前提是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社会的利益,不损害他人合法的自由和权利。B项错误。

C项:基本权利的主体主要是公民。有些国家的宪法规定,法人和外国人也可以成为基本权利的主体。C项正确。

D项:人权是基本权利的来源,基本权利是人权宪法化的具体表现。人权是自然权,而基本权利是实定法上的权利。D项错误。

#### 29.【答案】C

【解析】ABD项: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自治权。包括:(1)行政管理权。除国防、外交以及其他根据基本法应当由中央人民政府处理的行政事务外,特别行政区有权依照基本法的规定,自行处理有关经济、财政、金融、贸易、工商业、土地、教育、文化等方面的行政事务。发行货币权属于行政管理权的组成部分。A项不当选。(2)立法权。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备案不影响该法律的生效。D项不当选。(3)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特别行政区法院独立进行审判,不受任何干涉;终审权属于特别行政区的终审法院,其判决为最终判决。B项不当选。(4)自行处理有关对外事务的权力。中央人民政府可授权特别行政区依照基本法自行处理有关对外事务。

C项：国防、外交属于应当由中央人民政府处理的行政事务，不属于特别行政区自治权范围。C项当选。

30.【答案】D

【解析】A项：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法，是具有最高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的法的渊源。A项错误。

BD项：《立法法》第十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因此，全国人大常委会无权制定基本法律。同时，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典和民族区域自治法都由全国人大制定，属于基本法律。B项错误。D项正确。

C项：《立法法》第十一条规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只能制定法律。未规定只能制定基本法律。C项错误。

31.【答案】D

【解析】ABC项：程序正当是当代行政法的主要原则之一。它包括以下几个原则：第一，行政公开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公开，以实现公民的知情权。第二，公众参与原则。行政机关作出重要规定或者决定，应当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特别是作出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利的决定，要听取他们的陈述和申辩。第三，回避原则。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与行政管理相对人存在利害关系时，应当回避。ABC项不当选。

D项：高效便民原则分为两个方面：一是行政效率原则。二是便利当事人原则。因此，高效原则不属于程序正当。D项当选。

32.【答案】C

【解析】A项：地方国家行政机关，是指在一定行政区域内由该行政区人民代表机关产生的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A项正确。

B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和编制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应当以职责的科学配置为基础，综合设置，做到职责明确、分工合理、机构精简、权责一致，决策和执行相协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和编制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职责相同或者相近的，原则上由一个行政机构承担。B项正确。

C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和编制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议事协调机构不单独设立办事机构，具体工作由有关的行政机构承担。C项错误。

D 项:《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七十九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和优化协同高效以及精干的原则,设立必要的工作部门。D 项正确。

33.【答案】B

【解析】A 项:除了刑事处罚以外,处分是保障公务纪律、维护国家公共管理秩序和限制剥夺公务员权利的最重要手段。A 项正确。

B 项:《公务员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公务员违纪违法的,应当由处分决定机关决定对公务员违纪违法的情况进行调查,并将调查认定的事实以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公务员本人。公务员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处分决定机关不得因公务员申辩而加重处分。B 项错误。

C 项:《公务员法》第六十一条规定,违纪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于处分。C 项正确。

D 项:《公务员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公务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纪违法行为的,处分期满后自动解除。D 项正确。

34.【答案】D

【解析】A 项:《公务员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务员任职应当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和职数内进行,并有相应的职位空缺。A 项正确。

BC 项:《公务员法》第四十条规定,公务员领导职务实行选任制、委任制和聘任制。公务员职级实行委任制和聘任制。领导成员职务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任期制。BC 项正确。

D 项:《公务员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务员因工作需要要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D 项错误。

35.【答案】C

【解析】AB 项:《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三条规定,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部门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地方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AB 项正确。

C 项:《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七条规定,规章的名称一般称“规定”、“办法”,但不得称“条例”。C 项错误。

D 项:《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五条规定,制定规章,应当体现行政机关的职权与责任相统一的原则,在赋予有关行政机关必要的职权的同时,应当规定其行使职权的条件、程序和应承担的责任。D 项正确。

36.【答案】D

【解析】A 项：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行政给付，通常指政府提供必需的生存条件、防范生活风险和社会共同生活条件的行政义务。发放救济金的行为属于行政给付行为。A 项错误。

BD 项：依职权的和须申请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划分标准是行政机关是否以当事人的申请作为开始具体行政行为的条件。前者指行政机关不需要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直接依职权采取具体行政行为，后者则需要经过当事人的申请，行政机关才能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发放救济金的行为一般需要当事人申请，属于依申请行为。B 项错误，D 项正确。

C 项：单方行政行为与双方行政行为的划分标准是行政行为成立时是否需要相对人同意。单方行政行为是行政机关单方面意思表示即可成立，无需征得相对人同意的行政行为。双方行政行为是行政机关与相对人意思表示一致后成立的行政行为，需双方协商或合意。行政给付通常属于单方行政行为。D 项错误。

37.【答案】B

【解析】《行政处罚法》第九条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通报批评；（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三）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行政拘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撤销不属于行政处罚。B 项环保局对排污超标的乙企业作出责令停产 6 个月的决定属于行政处罚。ACD 项的行为均不属于行政处罚的法定方式。B 项当选。ACD 项不当选。

38.【答案】D

【解析】A 项：行政处罚的法定方式中，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属于财产罚，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属于行为罚。A 项错误。

B 项：《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本题中，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民处以 3000 元的罚款，不可以适用简易程序。B 项错误。

C 项：《行政强制法》第十二条规定，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一）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二）划拨存款、汇款；（三）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四）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五）代履行；（六）其他强制执行方式。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即执行罚，属于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之一，不属于行政处罚中的财产罚。C 项错误，D 项正确。

39.【答案】A

**【解析】**A项:《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刑罚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行政机关尚未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不再给予罚款。A项错误。

B项:《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B项正确。

C项:《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行政处罚没有依据或者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行政处罚无效。违反法定程序构成重大且明显违法的,行政处罚无效。CD项正确。

40.【答案】A

**【解析】**《行政处罚法》第九条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通报批评;(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三)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行政拘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撤销不属于行政处罚。A项错误。BCD项正确。

41.【答案】C

**【解析】**《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A项正确);(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B项正确);(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C项错误);(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D项正确)。

42.【答案】B

**【解析】**AB项:《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国务院部门管辖下列行政复议案件:(一)对本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二)对本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以派出机构的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三)对本部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因此,应当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而不是向国务院申请行政复议。A项错误。B项正确。

C项:《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条规定,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1至2名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申请人、第三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向行政复议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公民在特殊情况下无法书面委托的,可以口头委托。但是,条例未规定企业可以口头委托。C项错误。

D项:《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已经依法受理的,在行政复议期间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D项错误。

43.【答案】C

【解析】A项: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的拘留行为属于公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授权实施的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A项不当选。

BD项:《行政诉讼法》第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三)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BD项不当选。

C项:《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六)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C项当选。

44.【答案】C

【解析】ABD:《行政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一)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二)海关处理的案件;(三)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四)其他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ABD项错误。

C项:《行政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C项正确。

45.【答案】C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规定,当事人不服经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行政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以在对外发生法律效力文书上署名的机关为被告。该规定采取了形式主义的做法,无论批准机关和被批准的机关在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过程中起到了什么样的作用,都以在对外发生法律效力文书上署名的机关为被告。因此,本题中,应当以市金融监管分局为被告。C项正确。

46.【答案】B

【解析】A项:现场笔录,是指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执行行政职务的过程中,在实施行政行为时,对某些事项当场所作的书面记录。行政机关的现场笔录通常在事后难以取证或证据难以保全的情况下使用。A项正确。

B项:行政机关制作现场笔录必须遵循下列规则:第一,现场笔录应当现场制作,不能事后补作,这是现场笔录的应有之义。第二,现场笔录应当有执行职务人、当事人、见

证人等有关人员的签名或盖章。B 项错误。

C 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被告向人民法院提供的现场笔录,应当载明时间、地点和事件等内容,并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不能签名的,应当注明原因。有其他人在现场的,可由其他人签名。C 项正确。

D 项:《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诉讼的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因此,现场笔录属于行政诉讼法定证据,行政机关可以向法院提交现场笔录作为证据,证明被诉行政行为的合法性。D 项正确。

#### 47.【答案】B

【解析】《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执行协议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B 项正确。

#### 48.【答案】B

【解析】A 项:《国家赔偿法》第十七条规定,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四)刑讯逼供或者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A 项不当选。

B 项:《国家赔偿法》第二条规定,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本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本题中,市场监督管理局张某骑自行车上班途中与人相撞,发生争执后将人打伤,该行为是张某的个人行为,并非行使职权的行为,因此不属于国家赔偿的情形。B 项当选。

CD 项:《国家赔偿法》第四条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一)违法实施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二)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征收、征用财产的;(四)造成财产损害的其他违法行为。C 项税务局工作人员钱某的行为属于违法没收财物。D 项政府的行为属于违法冻结。CD 项不当选。

#### 49.【答案】D

【解析】根据《民法典》第 72 条规定,营利法人解散后进入清算期间,其法人主体

资格并不消灭，仍继续存续。清算期间的法人，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受到限制，仅能从事与清算相关的活动，比如清理财产、清偿债务、处理剩余财产等。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新的经营活动，否则该行为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公司法》第 236 条第三款规定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 50.【答案】B

【解析】第一份约定 400 万元的合同有效：这份合同是甲乙双方关于房屋转让的真实意思表示，明确约定交易以该合同为准，其内容包含了双方实际认可的交易价格，且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不违背公序良俗。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具备行为人有相应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等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因此该合同合法有效。第二份约定 200 万元的网络备案合同无效：这份合同属于对外的“阳合同”，签订的唯一目的是为了避税，并非双方真实的交易意愿，只是用于应对备案和纳税的虚假合同。依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该合同通过虚报低价减少税款缴纳，损害了国家税收利益，符合虚假意思表示的无效情形，所以这份合同无效。

#### 51.【答案】B

【解析】乙的法律责任：乙拾得了甲的手链，有义务归还给甲。这是基于物权法的原则，拾得遗失物应当归还失主。乙在甲要求返还时，没有立即归还，而是索要报酬，这本身并不构成违法，但在此情况下，乙仍然负有保管手链的义务。乙后来因疏忽大意导致手链掉入河中被冲走，这构成了对甲财产权的侵害。根据侵权责任法的原则，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乙的权利：虽然甲发布了悬赏 500 元的寻物告示，但这并不意味着乙有权在拾得手链后直接要求甲支付这 500 元。悬赏广告的性质是单方法律行为，即甲作为悬赏人，在乙完成特定行为（归还手链）后，有义务按照约定支付报酬。然而，这一义务的履行是以乙完成归还行为为前提的。在本题中，乙并未完成归还手链的行为，而是因疏忽导致手链丢失。因此，乙无权要求甲支付 500 元报酬。

A 错误：乙因过错导致手链灭失，未完成返还义务，无权主张 500 元报酬。

C 错误：乙存在重大过失，需承担赔偿责任，且无权索要报酬。

D 错误：乙未妥善保管遗失物并造成灭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不符合报酬支付条件。

#### 52.【答案】D

【解析】借款合同效力：有效（排除 B 选项）借款合同是乙与丙自愿签订，乙具有真实借款意思，丙已提供 100 万元借款，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

抵押合同效力：有效（排除 A 选项）抵押合同是乙与丙的真实意思表示，乙作为房屋

共同共有人,虽无权单独处分共有房屋(属于无权处分),但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七条,无权处分不影响抵押合同本身的效力。即使抵押权未合法设立,抵押合同仍有效,故 A 选项错误。

甲没有还款义务(排除 C 选项),该 100 万元借款是乙瞒着甲的个人债务,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不符合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条件。甲未参与借款、未追认该债务,无需对该笔借款承担连带还款义务,故 C 选项错误。

由于乙冒用甲的名字签字办理抵押登记,这属于申请办理抵押登记的不真实申报。根据规定,对于申报不实的,房屋登记机构有权注销抵押登记。因此,甲作为房屋的共有人之一,有权请求撤销丙的抵押权。

### 53.【答案】B

【解析】郑某的行为性质:无权代理但已被追认,合同有效郑某的职务是考察民宿,签订松茸团购合同超出了甲公司的授权范围,属于无权代理。甲公司了解情况后,明确打算将松茸作为员工福利发放,该行为构成对郑某无权代理行为的事后追认。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一条,无权代理行为经被代理人追认后,对被代理人发生法律效力,因此该买卖合同合法有效,松茸的所有权归甲公司所有,排除 A、C、D 选项。郑某以甲公司名义签订合同,且甲公司已追认合同,合同的权利义务应由甲公司承受。采购款是郑某以个人财产垫付,甲公司作为合同受益方,应向郑某返还该笔垫付的采购款,故 B 选项正确。

### 54.【答案】B

【解析】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二十六条,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甲是先履行付款义务的一方,未依约足额付款,乙作为后履行交货义务的一方,有权拒绝交货,属于行使先履行抗辩权。

A 错误:请求权是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如甲要求乙交货),乙的行为是拒绝履行,并非主张权利,不属于请求权。

C 错误:形成权是仅凭单方意思表示就能使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动的权利(如撤销权、解除权),乙的行为未改变合同关系,仅拒绝履行义务,不属于形成权。

D 错误:支配权是直接支配特定物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如所有权、抵押权),乙的行为是对抗对方请求,并非支配特定财产,不属于支配权。

### 55.【答案】C

【解析】根据《民法典》第九百八十五条,不当得利成立后,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得利人返还取得的利益,当事人之间直接形成债权债务关系。A 选项表述符合法律规定,故正确。《民法典》第九百八十六条规定,得利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取得的利益没有法律依据,取得的利益已经不存在的,不承担返还该利益的义务。善意受益人的返还义务以“现

存利益”为限，利益不存在时可免责，B 选项表述正确。《民法典》第九百八十八条明确，得利人已经将取得的利益无偿转让给第三人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相应范围内承担返还义务。受损失的人并非“无权请求第三人返还”，而是享有向第三人主张返还的权利，C 选项表述与法律规定相悖，故错误。《民法典》第九百八十七条规定，得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取得的利益没有法律根据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其取得的利益并依法赔偿损失。恶意受益人需承担全额返还利益 + 赔偿损失的责任，D 选项表述正确。

56. 【答案】C

【解析】根据《民法典》第 510 条，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履行时间、顺序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乙主张的“与他人的交易习惯”，并非甲乙双方之间形成的交易习惯，也无证据表明甲知晓该习惯，不能直接作为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依据，故排除 A、D 选项。先履行抗辩权的成立，以当事人互负债务且有明确先后履行顺序为前提。本案中订单未载明履行顺序，且无法通过补充协议或合法交易习惯确定先后顺序，不存在“先履行一方”的明确界定，甲不享有先履行抗辩权。排除 B 选项。

根据《民法典》第 511 条，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权人可以随时请求履行，但是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甲完成送货义务（履行了自身合同义务）后，乙的付款义务已届履行条件，但因双方未约定付款期限，甲有权随时请求乙支付报酬，仅需给予乙合理准备时间即可。故本题正确选项为 C。

57. 【答案】D

【解析】选项 A：排除。解除权是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仅 A 公司（债权人）或 B 工厂（债务人）可依据约定行使（迟延 15 日以上可解除）。C 公司作为受益第三人，未被赋予解除合同的权利，无权单方解除合同。

选项 B：排除。撤销合同需满足法定可撤销事由（如欺诈、胁迫、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情形），本案中 B 工厂仅为迟延履行，无任何可撤销情形，C 公司无撤销权。

选项 C：排除。变更合同需合同双方（A 公司与 B 工厂）协商一致或具备法定变更事由，C 公司作为第三人，无权单方变更合同内容。

选项 D：正确。C 公司享有明确的履行请求权，B 工厂迟延 20 日未发货，已构成违约，且该违约行为直接导致 C 公司无法获得零配件，造成损失。根据利他合同的违约责任规则，C 公司有权请求 B 工厂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58. 【答案】C

【解析】乙的责任：乙驾驶机动车进入学校禁行路段，不慎撞伤甲，属于因过错侵害他人人身权益的侵权行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行为人因过错造成他人损害，

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乙作为直接侵权人,需对甲的损失承担主要赔偿责任。

学校的责任:甲是十周岁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学习、生活期间受到校外人员侵害。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一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学校仅需在自身过错范围内(如未有效管控禁行路段、未及时制止校外车辆进入等)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而非全部责任或连带责任。

#### 59.【答案】A

【解析】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第六百零六条),当出卖人在运输途中出售货物时,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买受人承担。本案中,甲将运输途中的货物(已交由乙公司承运的在途标的物)卖给丙,双方未约定风险承担方式,直接适用上述法定规则,风险自甲乙买卖合同成立时转移给丙。故答案为A。

#### 60.【答案】C

【解析】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五十六、四百五十七条,留置权是法定担保物权,基于合法占有(如修理、保管)产生,旨在保障债权人的劳动报酬或费用请求权。其效力优先于约定设立的抵押权、质权,无论抵押权、质权设立在先还是在后,留置权人均可优先受偿。本案中丁厂因修理费未获支付留置车辆,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民法典》第四百一十五条规定,同一财产既设抵押权又设质权的,按“登记/交付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甲先将汽车抵押给乙并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公示生效),后才质押给丙(质权以转移占有为生效要件)。抵押登记时间早于质权交付时间,因此抵押权优先于质权受偿。

#### 61.【答案】B

【解析】根据《民法典》第六百六十六条:“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故B说法正确。

根据《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三条:“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 (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
- (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 (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此选项表述的是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的情形,但撤销赠与并不意味着赠与人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而是在撤销后,赠与合同自始无效,赠与人无需再履行。故A和D不当选。

C选项,赠与贫困山区小学电脑属于“具有公益性质的赠与”。根据《民法典》第

六百五十八条，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得任意撤销，即便尚未交付，也需履行义务，无权拒绝。

62.【答案】B

【解析】根据《合伙企业法》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这是为了保护合伙企业的稳定性和其他合伙人的利益，防止因外部人员的加入而破坏合伙企业的原有结构和运营。乙是合伙企业的一员，甲是乙的配偶，原本不是合伙人。甲和乙协议离婚后，双方约定将乙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甲。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转让必须得到其他合伙人的一致同意。在本题中，其他合伙人包括丙、丁、戊三人。因此，甲要取得合伙人地位，必须经过丙、丁、戊三人的一致同意。

63.【答案】B

【解析】选项 A（正确）：甲公司作为居间人，负有及时向委托人通报交易相关信息的义务。顾客要求上门看房属于重要交易进展，甲公司应通知刘某，符合居间人的勤勉义务。

选项 B（错误）：房屋买卖合同的签订涉及房屋所有权转让的核心权利义务，必须由所有权人（刘某）亲自作出意思表示或出具明确授权委托书。甲公司无默认授权，不得擅自代刘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否则构成无权代理。

选项 C（正确）：根据《民法典》第九百六十三条，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报酬。甲公司促成房屋买卖成立后，有权向刘某收取约定报酬。

选项 D（正确）：同样依据《民法典》第九百六十三条，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居间人自行承担。甲公司作为专业中介，促成交易后的活动费用已包含在报酬中，无需刘某额外支付。

64.【答案】C

【解析】违约责任的成立以合同有效成立为前提。姚某仅试戴手镯、询问价格，双方未就买卖手镯达成合意（无要约与承诺的完整过程），买卖合同并未成立。姚某摔断手镯的行为属于“过失侵权”，而非违反合同义务，因此选项 A（承担违约责任）错误。唐某的报价 18 万元是销售定价，包含利润预期，并非手镯的实际价值或实际损失，因此选项 D 错误。进货价 8 万元是唐某的采购成本，未反映手镯在市场上的合理价值（实际损失应按物品的市场价值计算，而非卖方单方成本），因此选项 B 错误。市场价 9 万元是手镯在公开市场上的合理价值，能准确填补唐某因手镯损毁产生的实际损失（无法再以合理价格出售），因此选项 C 正确。

65.【答案】A

【解析】选项 A，公司章程不仅具有对内效力，同时也具有对外效力。公司章程是公

司设立的必备文件,对公司的内部管理和外部交易都有重要影响。它不仅是公司内部管理和约束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基本准则,也是公司对外进行交易、展示公司形象和信誉的重要依据(譬如:公司章程一般不具有对外效力,除非第三人明知章程内容仍与公司交易,否则不能以章程对抗善意第三人)。因此,选项 A 的说法错误。

选项 B,根据《公司法》第 46 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日期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这是为了确保公司资本的充实和稳定,保护债权人的利益。所以,选项 B 的说法正确。

选项 C,与有限责任公司相比,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在法定记载事项上的规定更为严格。这是因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较多,资本规模较大,需要更加详细和严格的章程来规范公司的运作和保护股东的利益(对比《公司法》第 46 条(有限责任公司)与第 95 条(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记载事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需额外记载“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等事项。)。故选项 C 的说法正确。

选项 D,根据《公司法》116 规定:“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改需要经过更加严格的程序,即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 66.【答案】B

【解析】A:公司合并通常需权力机关决议,但存在特殊情况。根据《公司法》第 219 条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B:清算程序的核心目的是终结公司法律关系、清理债权债务以终止公司法人资格。就公司合并而言,《公司法》明确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或新设的公司承继,无需清算即可完成主体衔接;就公司成立而言,是新主体的创设,不存在需要清理的既有债权债务关系,更无清算的前提。因此合并、分立二者均无需经过清算程序。

C:根据新公司法第 162 条,公司为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但需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第 162 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收购股份并非一律需通过公开集中交易方式。仅上市公司因“员工持股计划”“转换可转债”等特定情形收购股份时，法律要求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除此之外可以用非公开的方式交易。因此 D 表述符合规定，原则上应当通过公开的方式交易。

67. 【答案】A

【解析】A 说法正确，B 说法错误：第 162 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上市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根据《公司法》第 162 条，上市公司存在“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时，有权收购本公司股份。

C 选项错误：公司为“与其他公司合并”有权决定收购本公司股份，错误，应当是“与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缺少“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D 选项错误:公司收购股份并非一律需通过公开集中交易方式。仅上市公司因“员工持股计划”“转换可转债”等特定情形收购股份时,法律要求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而因合并、减资等情形收购股份的,无此强制要求,因此 D 表述过于绝对,不符合规定。

#### 68.【答案】B

【解析】选项 A(排除):甲是无业居民,并非“经营者”,其行为是因私怨捏造事实,目的是报复而非竞争,属于民事侵权(诽谤),而非不正当竞争行为。

选项 B(正确):乙企业作为经营者,将中国产巧克力虚假标注为比利时原产地,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的“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该行为欺骗、误导消费者,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

选项 C(排除):丙餐厅雇佣人员寻衅滋事干扰邻店营业,属于暴力干扰经营的违法行为,可能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甚至《刑法》,但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的“商业竞争手段”类不正当竞争行为。

选项 D(排除):丁商场低于进货价甩卖商品是为筹集资金发放工资,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因清偿债务等合理目的的降价销售”,不属于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的不正当低价销售,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 69.【答案】B

【解析】A 说法正确。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债权人会议行使“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的职权。管理人需将拟定的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B 说法错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通过后,并非直接执行。根据法律规定,还需报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经法院确认后,才由管理人负责执行。缺少“法院裁定认可”这一关键环节,B 表述违背法定程序。

C 说法正确。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对附条件债权(如附生效条件或解除条件的债权),管理人应将其分配额提存。若条件成就,分配给债权人;若条件未成就,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D 说法正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明确,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这是破产分配的基本原则,确保同一顺位债权人公平受偿,D 表述符合规定。

#### 70.【答案】A

【解析】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具有以下三个基本特征:一、犯罪是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二、犯罪是触犯刑法的行为,具有刑事违法性;三、犯罪是

应受刑罚惩罚的行为，具有应受刑罚惩罚性。

其中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是犯罪最基本的属性，是刑事违法性和应受刑罚惩罚性的基础；刑事违法性是严重社会危害性的法律表现；应受刑罚惩罚性是行为严重危害社会、违反刑事法律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A项当选。

71.【答案】D

【解析】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这是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处在此年龄段的人只对法律明文列举的上述几种犯罪行为负刑事责任，而对其他犯罪行为不负刑事责任。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有上述法定8种性质的“行为”就应该负刑事责任，而不管他所涉及的“罪名”是什么。A项的行为构成失火，B项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致人轻伤，C项的行为构成诈骗，甲（15岁）均无需担责。ABC项不当选。D项的行为虽不能以拐卖儿童罪追究刑事责任，但应追究其故意伤害致人重伤的刑事责任。D项当选。

72.【答案】D

【解析】AD项：犯罪预备，指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行为。有犯罪预备行为，因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能着手实行的，是预备犯。犯罪未遂，指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形态。是否已“着手”实行犯罪是犯罪未遂与预备犯区别的根本标志。本题中，甲的行为属于为犯罪制造条件的行为，但是由于乙不在家，所以未对乙的生命造成现实、紧迫、直接的危险，属于尚未着手，属于犯罪预备。A项错误，D项正确。

B项：犯罪中止，指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形态。本题中，甲是被动放弃犯罪，不是主动放弃犯罪，不属于犯罪中止。B项错误。

C项：不可罚的不能犯，是指行为人虽然主观有犯意，但是客观行为不具有任何法益侵害危险。本题中，甲的行为虽未对乙的生命造成现实、紧迫、直接的危险，但是仍然对乙的生命具有潜在危险，不属于不可罚的不能犯。C项错误。

73.【答案】B

【解析】A项：自首的成立条件是自动投案，如实供述。甲请求单位领导不要将自己移送司法机关，不能体现投案的主动性和自愿性，不成立自首。A项错误。

B项：乙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成立自首。自动投案的背后动机不影响自动投案的事实。B项正确。

C项：丙涉嫌贪污被检察院讯问，表明乙已经被采取了强制措施，已经被动归案不成立自首，只可能成立坦白。C项错误。

D 项: 如果犯罪后主动报警, 在现场等待, 抓捕时无拒捕行为, 并供认犯罪事实的, 成立自首。但是, 本题中, 丁报警之后又有暴力行为, 在暴力行为之后逃离现场, 没有自动投案, 不构成自首。D 项错误。

#### 74. 【答案】A

【解析】AD 项: 挪用公款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 进行非法活动的, 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 进行营利活动的, 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 3 个月未还的行为。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挪用公款罪和贪污罪的区分标准是有无非法占有目的。当无法查明非法占有目的时, 可认定为挪用公款罪。本题中, 李某客观上挪用公款数额较大, 进行营利活动, 主观上无法查明非法占有目, 认定为挪用公款罪。A 项正确。D 项错误。

B 项: 滥用职权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 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本题中, 未表明李某的行为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B 项错误。

C 项: 职务侵占罪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 数额较大的行为。职务侵占罪的主体要求是非国家工作人员, 而李某是国有企业财务人员,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C 项错误。

#### 75. 【答案】D

【解析】信用卡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使用法定方法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 数额较大的行为。法定方法包括: (1) 使用伪造的信用卡, 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2) 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3) 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4) 恶意透支的。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 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有效催收后超过 3 个月仍不归还的。丁某使用信用卡进行高额消费后无力归还, 不等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故意不还, 不属于信用卡诈骗行为。ABC 不当选, D 项当选。

#### 76. 【答案】B

【解析】AB 项: 抢劫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 强行劫取公私财物的行为。抢劫罪的对象包括财产性利益。财产性利益, 是指有形财物以外的财产上的利益, 主要是指债权, 债权是一种请求权。使用暴力强行他人放弃债权, 使自己免除债务, 构成抢劫财产性利益。在行为人实施抢劫行为的过程中, 如果使用暴力方法造成被害人重伤或者死亡的, 仍然应当认定为抢劫罪, 加重处罚。A 项错误。B 项正确。

C 项: 行为人入室抢劫的场合, 往往有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行为。这个“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行为是行为人预定入室“抢劫”行为的一个必经阶段, 被抢劫行为吸收, 只需

要以抢劫一罪论处。C 项错误。

D 项：抢夺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公然夺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抢夺的行为。D 项错误。

#### 77.【答案】D

【解析】骗取贷款罪是指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的贷款，给银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本罪惩罚的是取得贷款的手段的欺骗性。手段的欺骗性，是指欺骗了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如果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知道真相仍然放贷，则行为人不构成本罪。相反，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应构成违法发放贷款罪。骗取贷款罪与贷款诈骗罪的区别：主观上是否有非法占有目的，也即不想归还的目的。如果有非法占有的目的，骗取银行贷款的，成立贷款诈骗罪。骗取贷款罪没有非法占有目的，本题中，甲在贷款时没有非法占有目的，因此不构成贷款诈骗罪。同时，甲的贷款手段没有欺骗信用社主任乙，不构成骗取贷款罪。

违法发放贷款罪是指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发放贷款，数额巨大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本题中，信用社主任乙明知甲的贷款手续不合法，违反国家规定给甲发放贷款，由于甲无法还款给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因此，乙构成违法发放贷款罪。ABC 项错误，D 项正确。

#### 78.【答案】D

【解析】明确案件关键事实：案件发生在公海（非任何国家领土），A 国公民受害，C 国公民为加害人，A 国法院依据本国法律审判 C 国公民。

属地主义原则：属地主义要求法律适用于本国领土内的行为。本案中，公海不属于任何国家领土，因此不适用属地主义，排除选项 C。

属人主义原则：属人主义要求法律适用于本国公民的行为，无论发生地。本案中，加害人是 C 国公民，非 A 国公民，因此不适用属人主义，排除选项 A。

折中主义原则：折中主义综合属地、属人等原则，但本案中 A 国法院的管辖权直接源于保护本国公民利益，未体现多种原则的混合，因此不适用折中主义，排除选项 B。

保护主义原则：保护主义允许国家对危害其国家安全、利益或公民的行为行使管辖权，无论行为发生地或加害人国籍。本案中，A 国法院为保护本国公民利益，对侵害其公民的 C 国公民行使管辖权，符合保护主义特征。

#### 79.【答案】C

【解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本案中，双方已明确约定合同纠纷适用英国法，因此实体问题应优先适用英国法。根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七条，诉讼时效的法律适用，适用相关涉外民事关系应当适用的法律（即实体问题的准据法）。

A 错误:诉讼时效不单独适用中国法,需跟随实体法的准据法(英国法)。

B 错误:当事人已约定实体问题适用英国法,意思自治优先于法定适用规则。

D 错误:混淆了诉讼时效与实体法的适用逻辑,诉讼时效无单独适用中国法的依据。

80.【答案】C

【解析】选项 A(错误):根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的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其他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换言之,当事人协议选择的法律,并未要求有“实际关系”。因此,选项 A 错误。

选项 B(错误):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不仅适用于合同领域,还扩展至侵权、婚姻家庭(如夫妻财产关系)、物权(如动产物权)等领域(需符合法律具体规定)。因此,选项 B 错误。

选项 C(正确):根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司法解释(一)》第八条,当事人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均可协议选择或变更适用的法律。故 C 选项,一审开庭之前可以变更。

选项 D(错误):根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司法解释(一)》第八条第二款,若当事人未直接协议选择法律,但援引同一国家法律且未提出异议,法院可推定其已通过行为选择法律。

81.【答案】ABC

【解析】ABC 项: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三者各有侧重、相辅相成。法治国家是法治建设的目标,法治政府是建设法治国家的主体,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ABC 项正确。

D 项: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法治政府建设是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对法治国家、法治社会建设具有示范带动作用。”全面依法治国,法治政府建设要率先突破。D 项错误。

82.【答案】CD

【解析】AB 项:执法具有主动性和单方面性。执行法律既是国家行政机关进行社会管理的权力,也是它对社会、对民众承担的义务;既是职权,也是职责。因此,行政机关在进行社会管理时,应当以积极的行为主动执行法律、履行职责(主动性),而不一定需要行政相对人的请求和同意(单方面性)。如果行政机关不主动执法并因此给国家或社会造成损失,就构成失职,要承担法律责任。AB 项错误。

C 项:执法主体具有法定性。执法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在我国,只有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法律或法规授权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才能作为执法的主体。C 项正确。

D 项:执法内容具有广泛性。执法是以国家名义对社会实行全方位的组织管理的行为,

涉及政治、经济、外交、国防、文化、教育、卫生等各个领域。在现代社会，社会关系和社会事务日益复杂，执法的内容和范围日益广泛。D项正确。

83.【答案】ACD

【解析】ABCD项：《立法法》第十一条规定，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一）国家主权的事项；（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四）犯罪和刑罚；（五）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六）税种的设立、税率的确定和税收征收管理等税收基本制度；（七）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征用；（八）民事基本制度；（九）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十）诉讼制度和仲裁基本制度；（十一）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项。注意：诉讼制度和仲裁基本制度属于法律保留事项，不等于诉讼制度和仲裁所有制度属于法律保留事项。因此，ACD项正确，B项错误。

84.【答案】ABD

【解析】A项：《宪法》第41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A项正确。

B项：为了保障公民监督权的有效行使，《宪法》第41条第2款规定：“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同时，我国刑法和其他法律也都规定了对公民监督权行使的保护。例如，《刑法》规定报复陷害罪，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举报人实行报复陷害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2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B项正确。

C项：控告和检举的共同之处在于：都是同违法失职行为作斗争。其区别有二：一是控告人通常是直接受到不法侵害的人，而检举人则不一定与事件有直接关系；二是控告是为了保护自己的权益而要求对违法失职行为进行处理，检举则多为出于正义感和维护公共利益的目的。C项错误。

D项：批评权是指公民有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提出批评意见的权利。建议权则指公民有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权利。我国公民可以通过新闻报刊、来信来访、座谈讨论会等多种形式和途径行使批评、建议权。D项正确。

85.【答案】ABCD

【解析】A项：合法行政的内涵和要求，随着宪法制度的演变、行政职能的消长而不断变化。早期的合法行政是绝对、消极和机械的公法原则。为适应时代变迁和行政职能变化的需要，合法行政原则不断得到新的解释。从历史发展来看，我国的行政法律制度尚处于发展进程中的初级阶段。从改革开放初期提出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到宪法规定实行依法治国，我国法律在规范行政活动方面的作用正在逐步增强。A项正确。

B项：合法行政原则的根据，是行政机关在政治制度上对立法机关的从属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确定了国家行政机关对人民代表大会的从属性。《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国家行政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这样就从根本法上解决了国家行政权力来源的合法性问题。《宪法》第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一切国家机关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国家行政机关应当依照宪法和法律行使行政职权。B项正确。

C项：合法行政是行政法的首要原则，其他原则可以理解为这一原则的延伸。实行合法行政原则是行政活动区别于民事活动的主要标志。对于行政活动，“法无授权不可为”，对于民事活动，“法无禁止即自由”。C项正确。

D项：我国合法行政原则在结构上包括对现行法律的遵守和依照法律授权活动两个方面：首先，行政机关必须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其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授权活动。D项正确。

#### 86.【答案】ABCD

【解析】A项：中央行政机关，是国务院和国务院所属各工作部门的总称。A项正确。

B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首先，国务院是中央人民政府，对外以国家政府的名义活动，对内统一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次，国务院是最高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表明它从属于最高权力机关，由最高权力机关产生并对它负责和报告工作。最后，国务院是最高行政机关，表明了国务院在国家行政机关系统中处于最高领导地位。它统一领导各工作部门以及地方各级行政机关的工作。B项正确。

C项：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总理负责制是指国务院总理对其主管的工作负全部责任，与负全部责任相联系的是他对自己主管的工作有完全决定权。C项正确。

D项：国务院的会议分为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国务院全体会议由国务院全体成员组成，主要任务是讨论决定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国务院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部署国务院的重要工作。国务院常务会议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

秘书长组成，主要任务是讨论法律草案、审议行政法规草案，讨论、决定、通报国务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D项正确。

87.【答案】ABCD

【解析】AB项：辞职分为辞去公职和辞去领导职务两种。辞去公职，是公务员出于个人原因，申请并经任免机关批准退出国家公职，消灭公务员与机关之间公职关系的制度。辞去公职的程序是，首先向任免机关提出书面申请，任免机关在法定时间内予以审批。AB项正确。

CD项：辞去领导职务分为四种：一是法定辞职，即因为工作变动依法需要辞去现任职务的，应当履行辞职手续；二是个人辞职，即因个人原因或者其他原因自愿提出辞去领导职务；三是引咎辞职，即因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对重大事务负有领导责任应当引咎辞职；四是责令辞职，领导成员因其他原因不再适合担任现任领导职务的，或者应当引咎辞职本人不提出辞职的，应当责令其辞去领导职务。CD项正确。

88.【答案】AC

【解析】A项：具体行政行为，是行政机关依法就特定事项对特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作出的行政职权行为。根据我国的行政诉讼法和行政复议法，判断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基本标准有：（1）行使行政职权的主体合法；（2）合乎法定职权范围；（3）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确凿；（4）适用法律法规正确；（5）符合法定程序；（6）不滥用职权；（7）无明显不当。因此，守法定程序是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必要条件。A项正确。

B项：拘束力，是指具体行政行为一经生效，行政机关和对方当事人都必须遵守，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成员必须予以尊重的效力。执行力，是指使用国家强制力迫使当事人履行义务或者以其他方式实现具体行政行为权利义务安排的效力。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可能导致具体行政行为执行力的停止，但不会导致具体行政行为丧失拘束力。B项错误。

C项：如果一个具体行政行为有重大和明显的法律缺陷，这种违法达到一个有正常理智的普通人的常识性理解都可以明显看出程度，那么它就是无效的具体行政行为。无效具体行政行为可以表现为许多具体情形，不能做一次性穷尽列举。C项正确。

D项：废止是行政机关依职权使具体行政行为丧失法律效力的行为。废止的理由和条件是由于客观条件的变化，具体行政行为没有继续保持其效力的必要。如果废止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失，或者带来严重的社会不公正，行政机关应当给予受到损失的当事人以必要的补偿。D项错误。

89.【答案】AC

**【解析】**A项:《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规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A项正确。

B项:《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但是,法律未规定此种情况可以减免罚款。B项错误。

C项:《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C项正确。

D项:《行政处罚法》规定,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因此,不得划入行政机关专用账户。D项错误。

90. **【答案】** ABC

**【解析】** ABCD项:《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一)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三)认为行政机关存在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四)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机关不予公开;(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其他情形。因此,ABC项正确。D项情形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D项错误。

91. **【答案】** AD

**【解析】** A项:《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被告对作出的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这一规定说明了行政诉讼举证责任分配的特殊性。“谁主张,谁举证”是民事诉讼分配举证责任的基本规则,但是,在行政诉讼中,被告对被诉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是基本规则,原告只在特定情况下对特定情况承担举证责任。A项正确。

B项:《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原告可以提供证明行政行为违法的证据。原告提供的证据不成立的,不免除被告的举证责任。B项错误。

CD项:《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起诉被告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案件中,原告应当提供其向被告提出申请的证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被告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的;

(二)原告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证据的。在行政赔偿、补偿的案件中,原告应当对行政行为造成的损害提供证据。因被告的原因导致原告无法举证的,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C项错误 D项正确。

92.【答案】BCD

【解析】添附物的所有权归属遵循“不动产吸收动产”原则：附着于不动产的添附物，若未特别约定所有权归属，其所有权应随不动产一并归属于不动产所有权人。

不动产附合需具备三个条件：

一是动产附合于不动产之上；

二是动产成为不动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相互结合而成为一个物，非经毁损或变更其性质不能将二者分离；

三是动产与不动产须不属于同一人所有，若属于同一人所有，则不发生附合的法律后果。

依据本条规定，并结合法理，动产附合于不动产的法律效果为：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不动产所有人取得动产的所有权。第二，该附合的动产的所有权因附合而消灭。第三，原动产所有人不能请求恢复原状，这属于客观不能，但可依本条规定适用不当得利的规则和侵权责任的规则来进行救济，当然，当事人没有过错的，应当适用补偿而非赔偿的规则。

选项 A（错误）：甲公司仅为商铺承租人，虽经乙公司同意改造墙面为落地玻璃墙，但玻璃墙属于对租赁物（商铺）的添附，并未改变其作为商铺附着物的属性。租赁物的所有权仍归出租人乙公司，添附后的附着物所有权也随主物（商铺）归乙公司，甲公司不享有玻璃墙所有权。

选项 B（正确）：乙公司是商铺的原始所有权人，玻璃墙作为商铺的组成部分（经同意的添附），所有权自然归属于乙公司，符合“主物所有权及于从物/附着物”的物权规则。

选项 C（正确）：甲公司作为商铺的承租人，对玻璃墙享有合法使用权。丙醉酒驾车撞坏玻璃墙，导致甲公司无法正常使用商铺，造成了使用利益损失，属于《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的“侵害他人财产权益”，甲公司作为直接受害人，有权向侵权人丙主张损害赔偿。

选项 D（正确）：乙公司作为玻璃墙的所有权人，其财产直接因丙的侵权行为受损，根据《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规定，所有权人有权要求侵权人承担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责任，因此乙公司可向丙主张损害赔偿。

93.【答案】ABD

【解析】选项 A（土地经营权：可设立）

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三十九条、第三百四十二条，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可依法流转土地经营权，经依法登记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经营权，可设立抵押权（担保物权的一种）。甲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其分离后的土地经营权具备流通性和可担保性，符合担保物权设

立条件。

选项 B (货物债权:可设立)

《民法典》第四百四十条明确,“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属于可出质的权利,可设立权利质权(担保物权的一种)。甲对 A 公司的货物债权属于合法应收账款,若具备可让与性,无需实体交付,通过登记即可设立质权,符合规定。

选项 C (房屋:不可设立)

《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九条规定,“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不得抵押。甲的房屋已被查封,处分权受到法律限制,无法设立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因此排除 C。

选项 D (著作权中的财产性权利:可设立)

《民法典》第四百四十条将“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列为可出质权利。甲出版书籍享有的著作权中,复制权、发行权等财产性权利可独立转让,符合权利质权的设立要求,因此可设立担保物权。

94.【答案】BD

【解析】选项 A (错误,排除)

侵权责任的成立需满足“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过错+因果关系”,本案核心是乙违反买卖合同约定(交付货物与标注不符),未直接侵害甲的人身权或其他物权(拼装车未造成额外损害)。甲与乙的纠纷本质是合同履行瑕疵,优先适用合同责任,而非侵权责任,因此 A 不符合题意。

选项 B (正确,当选)

甲与乙成立买卖合同,乙明确标注自行车为“某品牌原装正品”,构成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实际交付无品牌拼装车,违反了“标的物符合质量约定”的合同义务,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甲作为买受人有权请求乙承担违约责任(如退货退款、赔偿损失等)。

选项 C (错误,排除)

交易平台仅为买卖双方提供交易媒介,除非平台明确承诺对商品质量承担责任(如“假一赔十”),或明知乙违约却未采取必要措施,否则不直接承担违约责任。本案中无证据表明交易平台存在上述情形,平台无需对乙的违约行为负责,因此 C 错误。

选项 D (正确,当选)

乙故意将拼装车标注为“品牌原装正品”,属于“故意告知虚假情况”,构成《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欺诈行为。受欺诈方(甲)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撤销该买卖合同,撤销后双方恢复原状(甲退货、乙退款),因此 D 正确。

95.【答案】ABD

【解析】选项 A (正确):依据《民法典》第七百零一条,保证人可主张债务人对债

权人的抗辩。同时履行抗辩权是主债务人的核心抗辩权之一，指当事人互负债务且无先后履行顺序时，一方在对方履行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该权利连带责任保证人同样可以行使，以此对抗债权人不合理的履行请求。

选项 B（正确）：不安抗辩权属于主债务人可享有的抗辩权，即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存在经营状况严重恶化等丧失履行能力的情形时，可中止履行债务。由于保证责任具有从属性，连带责任保证人可援引主债务人的该抗辩权，延缓自身保证责任的承担。

选项 C（错误）：先诉抗辩权是一般保证人的专属权利。根据《民法典》第六百八十七条，一般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且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有权拒绝承担保证责任。而连带责任保证中，债权人可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责任，保证人无权主张先诉抗辩权。

选项 D（正确）：主债务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主债务人享有拒绝履行债务的诉讼时效抗辩权。基于《民法典》第七百零一条的规定，该抗辩权同样及于连带责任保证人。当债权人要求连带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保证人可主张主债务已过诉讼时效，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 96.【答案】ABC

【解析】本题考察的是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可以采取的措施。

选项 A，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三十四条：“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一）进入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检查；……”。因此，选项 A“进入银行业金融机构检查”是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可以采取的措施。

选项 B，同样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三十四条：“……（二）询问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所以，选项 B“询问银行业金融机构工作人员”也是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可以采取的措施。

选项 C，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三十四条：“……（三）查阅、复制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据此，选项 C“封存可能被转移的文件、资料”属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可以采取的措施。

选项 D，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一条：“对涉嫌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这表明冻结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资金需要申请司法机关进行，并非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直接可以采取的措施。因此，选项 D“冻结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资金”不属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在现场检查过程中

可以直接采取的措施。

#### 97.【答案】CD

【解析】《保险法》第 49 条保险标的转让的，保险标的的受让人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但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另有约定的合同除外。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第二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选项 A (错误)：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时，被保险人履行通知义务是法定责任，而非可自行决定是否履行的义务。若被保险人未履行该通知义务，后续因标的危险显著增加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有权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因此 A 项说法不符合法律规定。

选项 B (错误)：法律赋予保险人的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增加保险费的权利，而非“咨询被保险人增加保险费”。“咨询”体现的是协商询问的意思，而保险人基于标的危险显著增加的情况主张增加保费，是其维护自身权益的法定权利，并非需以咨询的方式推进，二者性质完全不同，故 B 项错误。

选项 C (正确)：根据《保险法》第 52 条，当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被保险人履行通知义务后，保险人可根据合同约定选择解除合同。这是因为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打破了保险合同订立时的风险与保费对价平衡，保险人通过解除合同可避免承担超出预期的过高风险，该选项符合法律规定。

选项 D (正确)：该条同时规定，保险人解除合同的，需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再退还投保人。这意味着保险人无需退还全部已缴纳保费，只需退还扣除应收部分后的剩余保费，因此 D 项说法正确。

#### 98.【答案】ABD

【解析】A 项：《刑法》第七十条规定，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对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后两个判决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已经执行的刑期，应当计算在新判决决定的刑期以内。公安机关发现张某存在漏罪，应该“先并后减”。A 项正确。

B 项：《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犯新罪，应当撤销假释，依照本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实行数罪并罚。《刑法》第七十一条规定，判决

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又犯罪的，应当对新犯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没有执行的刑罚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发现李某又犯新罪，应当撤销假释，适用“先减后并”。B项正确。

C项：一般情况下，“先并后减”适用于发现漏罪的情形，先将原判刑期与漏罪刑期并罚，再减去已执行刑期。虽然并罚总和刑期可能较高，但会扣除已服刑时间，实际执行刑期通常相对较短。“先减后并”适用于又犯新罪的情形，先减去原判刑期中已执行部分，再将剩余刑期与新罪刑期并罚。因新罪是服刑期间新增，处罚更侧重对新犯罪行的惩戒，实际执行刑期往往较长。因此，“先减后并”在一般情况下使犯罪人受到的实际处罚比“先并后减”重。C项错误。

D项：当执行完毕以前既发现漏罪，又犯新罪时，应先解决漏罪，再解决新罪，即先对漏罪与原判决的罪实行“先并后减”，再将新罪的刑罚与前一并罚后尚未执行的刑期，进行并罚。例如，孙某因寻衅滋事罪被判5年，执行3年后，又犯非法拘禁罪应判3年，同时发现漏罪绑架罪应判11年。对此，第一步“先并”，将寻衅滋事罪5年和绑架罪11年并罚，在11年以上16年以下，假设定15年。第二步“后减”，减去已执行3年，剩余12年尚未执行。第三步“再并”，将非法拘禁罪3年和尚未执行的12年并罚，在12年以上15年以下决定最终执行的刑罚。D项正确。

99.【答案】AD

【解析】ACD项：《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的共犯论处。因此，甲构成保险诈骗罪。乙构成保险诈骗罪的共犯。AD项正确，C项错误。

B项：合同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使用欺诈手段，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由于一些金融诈骗罪（如贷款诈骗罪、保险诈骗罪）需要签订合同，与合同诈骗罪是特殊法条与一般法条的法条竞合关系，优先适用特殊法条。因此，甲的行为应按照保险诈骗罪处罚。B项错误。

100.【答案】ABCD

【解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条，以下情形属于《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中的“强制

性规定”，应直接适用中国法律：

选项 A (正确)：涉及外汇管制等金融安全的规定。金融安全是国家核心利益，外汇管制相关法律旨在维护国内金融秩序稳定，具有强制性，排除当事人意思自治适用外国法的可能。

选项 B (正确)：涉及反垄断、反倾销的规定。反垄断和反倾销法律是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保护国内产业的关键规则，具有公法属性和强制性，必须直接适用。

选项 C (正确)：涉及劳动者权益保护的规定。劳动者权益保护属于社会公共利益范畴，相关强制性规定(如最低工资标准、工作时间限制)是底线要求，无论当事人约定何种法律，均应优先适用中国法。

选项 D (正确)：涉及食品或公共卫生安全的规定。食品和公共卫生安全直接关系公众健康，相关法律为强制性规范，旨在保障公共利益，需直接适用中国法律。

#### 101.【答案】B

【解析】题干问：理想伴侣机器——计算机具备以下哪项特征？原文首段明确提到计算机“behave in a pleasant manner”(行为方式令人愉悦)，“informal conversational style makes interaction comfortable”(非正式对话风格让互动轻松)，这些均体现“运行令人愉悦”，与 B 选项一致。A 选项“价格低廉”在原文无任何提及；C 选项“个性微妙”混淆概念，原文说的是“表达情感的方式微妙”(subtle way)，而非个性本身；D 选项“完全不可预测”过于绝对，原文是“slightly unpredictable”(些许不可预测)，强调“适度”而非“完全”。故选 B 项。

#### 102.【答案】C

【解析】题干问：根据第一段，计算机将会做什么？首段末句明确指出“it would have a personality of its own”(它会拥有自己的个性)，与 C 选项完全一致。A 选项与原文“not be a passive participant”(不会是被动参与者)直接矛盾；B 选项与“in its first encounter it might be somewhat hesitant”(初次接触会有些迟疑)不符，“立刻亲密”错误；D 选项“了解一切”过于绝对，原文仅说“came to know the user”(逐渐了解用户)，并非“一切”。故选 C 项。

#### 103.【答案】C

【解析】题干问：作者说“友谊并非一日之功”(第二段第一句)暗示了什么？该句后接“if it imitated the gradual changes that occur when one person is getting to know another”(如果它模仿人与人相识时的渐进变化)，说明“渐进变化”需要时间，即计算机被接受为朋友需要时间，与 C 选项一致。A 选项“很快”与“gradual”(渐进的)矛盾；B 选项“永远不会”过于绝对，原文未否定可能性；D 选项“有可能”是事实，但并非该句暗示的核

心，该句重点强调“时间维度”，而非“可能性”。故选 C 项。

104.【答案】C

【解析】题干问：计算机将以\_\_\_\_\_方式与人类建立友谊。原文第二段提到“The whole process would be in a subtle way”（整个过程会以一种微妙的方式进行），“process”指代“建立友谊的过程”，直接对应 C 选项。A 选项“快速的”与“gradual changes”（渐进变化）矛盾；B 选项“不可预测的”是计算机的“特征”，而非“建立友谊的方式”；D 选项“简单的”在原文无依据。故选 C 项。

105.【答案】A

【解析】题干问：通读全文，作者对计算机的态度是\_\_\_\_\_。全文多次强调计算机的优势：“friendly”“pleasant”“interesting”“attractive social partner”（有吸引力的社交伙伴），且明确提到它能带来“many benefits”（诸多益处），体现作者的支持态度，与 A 选项一致。B 选项“批判的”、C 选项“模糊的”、D 选项“犹豫的”均与原文积极的描述矛盾。故选 A 项。

106.【答案】C

【解析】题干问：一百年前人们为什么不担心健身？原文首段详细描述了一百年前人们的生活：农场劳作、码头搬运、手工劳作等，均为高强度体力劳动，说明“身体活动量足够”，因此无需担心健身，与 C 选项一致。A 选项与“using muscles, not power tools”（依靠肌肉而非电动工具）矛盾；B 选项“悠闲的生活”与“dawn to dusk”（从黎明到黄昏）“sweat-drenched”（汗水浸透）的高强度劳作矛盾；D 选项“食物不足”并非核心原因，原文强调的是“体力劳动足够”，即使食物充足，劳作也能消耗热量。故选 C 项。

107.【答案】B

【解析】题干问：根据文章，“Working out”（第一段最后一句）是什么意思？前文围绕“keeping fit”（健身）展开，提到过去人们无需刻意健身，因为劳作已足够，“Working out? Never heard of it”（健身？闻所未闻）是顺承前文的反问，因此“Working out”即“keeping fit by physical exercise”，与 B 选项一致。A、C、D 选项均与“健身”的上下文语境无关。故选 B 项。

108【答案】B

【解析】题干问：在过去十年里，健康专家关注的是什么问题？原文第二段明确提到“health professionals and the popular press have focused on the intake side of the equation”（健康专家和大众媒体都聚焦于该公式的摄入端），“only”对应原文的“focused on... just as grave on the output side”（仅聚焦摄入端，而消耗端同样严重），说明专家“只关注摄入量”，与 B 选项一致。A 选项“一直提醒保持健康”过于宽泛，原文明确聚焦“摄入端”；C 选

项“误解公式”无依据,原文说公式“失衡”,而非专家“误解”;D选项“强调消耗热量”与原文“focused on the intake side”矛盾。故选B项。

#### 109.【答案】A

【解析】题干问: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说法,每年190万人的死亡归咎于什么?原文第三段明确指出“physical inactivity is responsible for 1.9 million deaths every year”(每年有190万人的死亡与缺乏身体活动有关)，“physical inactivity”即“很少运动”，与A选项一致。B选项“吃得太多”是“摄入端”问题，并非WHO提及的死亡原因；C选项“吸烟过多”原文未提及；D选项“患有癌症”是结果而非原因，原文说运动可“预防某些癌症”，而非癌症导致死亡的根源是缺乏运动。故选A项。

#### 110.【答案】C

【解析】题干问:文章的主旨是什么?原文核心围绕“能量平衡公式”展开:过去公式平衡(劳作消耗=摄入),现在失衡(摄入过多+消耗不足),并强调运动(增加消耗)的重要性,主旨是“遵循能量平衡公式才能保持健康”,与C选项一致。A选项“体力劳动”仅对应过去的情况,现代社会无法完全依赖体力劳动,且未涵盖“控制摄入”的维度;B选项“摄入大量营养食物”与原文“eating too much”(吃得太多)矛盾;D选项“过一百年前的生活方式”过于绝对,原文只是强调“增加运动”,而非复刻过去的生活。故选C项。

#### 111.【答案】C

【解析】题干问:秦朝以前有记载的中国墨的形式有什么特点?原文首段明确提到“before the Qin Dynasty when ink pills made from lacquer and pine soot emerged”(秦朝以前出现了由漆和松烟制成的墨丸),说明当时墨的形式是“固体墨丸”,与C选项一致。A选项“科举考试”是清朝时期的背景,秦朝以前无科举制度;B选项“工业炭黑”是现代产物,与秦朝以前的时间不符;D选项“直接演变为机器墨汁”错误,原文说墨丸“演变为墨锭”,而非直接变为墨汁。故选C项。

#### 112.【答案】B

【解析】题干问:谢松岱为什么研制墨汁?原文第二段首句明确指出“Xie felt the inconvenience of grinding ink while taking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s, so he began exploring ways to produce ready-to-use ink liquid”(谢松岱在科举考试时深感研磨墨的不便,于是开始探索生产即用型墨汁),与B选项一致。A选项“墨锭效果不佳”错误,原文说墨汁“could rival traditional ink sticks for effectiveness”(效果可与传统墨锭媲美),说明墨锭效果不差;C选项“保护砚台”原文未提及;D选项“更便宜的替代品”并非初衷,初衷是“解决不便”,且“学生文具”是现代一得阁的发展方向。故选B项。

## 113. 【答案】C

【解析】题干问：谢松岱 1865 年的发明有何意义？原文提到 “this invention changed the age-old practice of grinding ink sticks before writing”（这项发明改变了书写前研磨墨锭的古老做法），且墨汁 “成为书法家和画家案头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说明其 “部分替代了墨锭”，与 C 选项一致。A 选项 “市场崩溃” 过于绝对，原文未提及传统工具消失；B 选项 “所有画家立即采用” 错误，“warmly received”（热烈欢迎）不等于 “所有”；D 选项 “官方认可” 原文未提及，仅说 “在考场推广，受考生欢迎”。故选 C 项。

## 114. 【答案】D

【解析】题干问：一得阁如何维持传统生产标准？原文第三段提到 “Tasks such as ingredient mixing, glue and ink paste preparation must be taught by master craftsmen through hands-on instructions”（配料混合、制胶、制墨团等工序必须由老师傅通过手把手的指导传授），“关键工序” 对应原文列举的核心工序，“手把手指导” 即 “hands-on instructions”，与 D 选项一致。A 选项 “仅使用工业炭黑” 错误，原文说一得阁 “坚持传统工艺”，且工业炭黑是 “大多数生产商” 的选择，并非一得阁；B 选项 “自动化生产” 与 “many steps cannot be replaced by machines”（许多步骤无法被机器替代）矛盾；C 选项 “机器替代质量控制” 同样与 “无法被机器替代” 矛盾。故选 D 项。

## 115. 【答案】C

【解析】题干问：一得阁与大多数现代墨汁生产商的区别是什么？原文提到 “most ink manufacturers have replaced natural carbon black with industrial carbon black due to cost and environmental impact”（大多数生产商因成本和环境因素替换天然炭黑），而一得阁 “consistently adhered to traditional methods and strict quality standards”（一直坚持传统工艺），说明其区别在于 “顶住压力坚持传统”，与 C 选项一致。A 选项 “仅专注于专业艺术家用品” 错误，原文说一得阁 “开发学生文具产品”；B 选项 “完全替代天然材料” 与一得阁 “坚持传统工艺” 矛盾；D 选项 “放弃天然炭黑” 错误，一得阁未提及放弃天然炭黑，而是 “坚持传统” 与 “创新” 并行。故选 C 项。

## 116. 【答案】D

【解析】题干问：经济学家如何看待投资者？原文首句明确提到 “Economists work on the assumption that people act rationally”（经济学家的研究基于 “人们行为理性” 这一假设），“people” 在此语境下特指 “投资者”，因此经济学家认为投资者 “总是做出正确的决定（理性决策）”，与 D 选项一致。A 选项 “做愚蠢的事” 是作者提到的 “投资者实际行为”，而非经济学家的看法；B 选项 “交易频繁” 是投资者的具体非理性行为，并非经济学家的观点；C 选项 “不愿改变” 是对 “不愿抛弃表现不佳的股票” 的片面解读，且非经济学家的

看法。故选 D 项。

117.【答案】C

【解析】题干问：作者是如何进行这项研究的？原文第二段首句明确提到“The authors examine the investment behavior of 15,208 pairs of Swedish twins”（作者研究了 15208 对瑞典双胞胎的投资行为），与 C 选项一致。A 选项“瑞士”错误，原文是“Swedish twins”（瑞典双胞胎）；B 选项“所有行为”错误，研究仅聚焦“investment behavior”（投资行为）；D 选项“不到 2000 对”与“15208 对”矛盾。故选 C 项。

118.【答案】A

【解析】题干问：基因因素在非理性投资中扮演什么角色？原文第三段提到“genetic factors account for between a quarter and half of the variations in irrational investment behavior”（基因因素在非理性投资行为的差异中占比介于四分之一到一半之间），即“最多占 50%”，与 A 选项一致。B 选项“几乎没有影响”与“同卵双胞胎投资行为更相似”矛盾；C 选项“购买相似股票”是基因影响的一个具体例子，而非“角色”；D 选项“以不同方式影响”原文未提及，原文强调的是“影响占比”。故选 A 项。

119.【答案】D

【解析】题干问：除了基因，什么能解释投资行为的差异？原文第四段明确提到“individual experiences explain half of the variations between twin pairs”（个体经历能解释双胞胎之间一半的差异），与 D 选项一致。A 选项“环境影响”原文特指“shared environmental influences”（共同环境影响），且明确说其“几乎没有影响”；B 选项“学校教育经历”属于“共同童年经历”，原文说“几乎没有影响”；C 选项“童年记忆”原文未提及。故选 D 项。

120.【答案】B

【解析】题干问：本文作者对这项研究的看法是什么？原文末段提到研究存在局限性，但转折后强调“it suggests that attempts to persuade people to invest rationally have some big innate biases to overcome”（它表明试图说服人们理性投资需要克服一些巨大的先天偏见），说明作者认可研究的核心结论，认为结果“有说服力”，与 B 选项一致。A 选项“局限性可忽略”错误，原文明确提及局限性，未说可忽略；C 选项“偏见影响投资”是研究揭示的事实，而非作者对“研究本身”的看法；D 选项“数据不可信”与作者认可研究结论矛盾。故选 B 项。